



Arima
Optoelectronics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汪培值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PJ_Wang@aocepi.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黃文逸
職稱：業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380-3801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_Huang@aocepi.com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話：(03)380-3801
大溪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話：(03)380-3801
新竹一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 號
電話：(03)597-0888
新竹二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19 號
電話：(03)598-6699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58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aocepi.com>
電話：(02)2658-77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400 號 22 樓之 1
事務所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電話：(03)422-5000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aocepi.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人力資源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經過過去幾年產業的不景氣，2014 年 LED 產業景氣已經逐漸回升。但 LED 晶片價格因為競爭者眾，因此並未停止下跌的趨勢。在 LED TV 背光的應用上面，雖然已經大幅取代原有的背光源，但因為 TV 市場的競爭激烈，進而影響到背光模組的價格，加上單台電視使用晶片顆數應 LED 效能的提升使得用量大幅減少，造成晶片需求減少；在照明的應用上，預計今年的滲透率會逐漸擴大，但增加的主因仍源自於價格持續的下跌。

綜觀財務面，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6.6 億元減少 2.7 億元；一〇二年度營業虧損 4.8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6.17 億元減少 1.37 億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5.89 億元，較一〇一年度新台幣 5.22 億元增加 0.67 億元；另因大陸投資仍處於虧損階段，使一〇二年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20 元。

面對目前內外嚴苛的挑戰，經營團隊議定 103 年的營運計劃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集中資源積極開發高毛利的市場。
2. 持續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專業技術團隊的向心力，根據市場的需求，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3. 聚焦於利基性 LED 產品，尤其強調汽車市場及高單價市場。
4. 擴大既有的產品線，發展不可見光產品，開拓新市場。
5. 重整通路系統，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預計銷售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預估本年度

銷售總數量為 2,861 百萬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內持續改進製程技術，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對外本著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尋求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的機會，以維繫相互良好關係，並確立雙方策略夥伴的關係。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截至目前已有 190 項業經核准，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在 102 年已成功新開發一系列的紅黃光新產品。在波長方面，涵蓋從 587nm 一直到 660nm；在亮度方面，MS 紅光亮度水準已經從去年的 600mcd 提升至 700mcd；在晶粒尺寸方面，從 12mils 的產品到 42mils 的產品，滿足客戶各方面應用的需求。除了可見光的範圍外，華上也積極的開發不可見光的產品，以期快速的切入供應鏈，擴大市場的範疇。

未來更將積極進行：

- 整合運用現有 MS 產品技術平台，開發製程相容的產品，降低成本，增加亮度，開發出高性價比的產品。
- 選擇國內外重要客戶，合作開發策略性的工業級 LED 晶粒產品，推出適合應用在汽車、交通號誌、訊息看板、植物成長、安全監控市場等需求。
- 利用專利上的優勢，延伸加強各產品的開發，增加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 八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於臺北市成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600,000 千元。
- 八十八年五月 公開發行核准。順利研發出藍色發光二極體。
- 八十八年六月 申報上市輔導。
- 八十八年九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八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400,000 千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1,000,000 千元。
- 八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 八十九年八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 八十九年十二月 成立雷射二極體事業部。
- 八十九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312,500 千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 2,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 1,312,500 千元。
- 九十年三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九十年四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全球第一美國大廠 Agilent 認證通過。
- 九十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Stanley 認證通過。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 九十年七月 獲美國大廠評定為最佳合作夥伴（The close partnership）。
- 九十年八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九十一年五月 營業收入單月邁入億元。
- 九十一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Matsushita Electrical Works（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二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七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OMRON（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三個日系大廠客戶。
- 九十一年八月 現金增資 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25,000 千元。
- 九十一年八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6,000 千股。
- 九十一年十二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九十二年七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4,000 千股。
- 九十二年六月 證期會核准成為上市公司。
- 九十二年八月 公司正式掛牌上市。
- 九十三年二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九十三年二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

九十三年三月	證期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4,905,000 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4,050 千元。
九十三年四月	成立照明事業部。
九十三年五月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370,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753 千元。
九十四年三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性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九十四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41,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65,163 千元。
九十四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788,76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50 千元。
九十四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0,920 千元。
九十四年十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83,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8,750 千元。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與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之存續登記。
九十五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4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17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0,450 千元。
九十五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
九十五年四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74,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7,190 千元。
九十五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652,2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3,713 千元。
九十五年七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82,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9,035,144 股，實收資本額為 1,956,884 千元。
九十五年七月	金管會核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05,100 股；股份交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022,935 千元。
九十五年十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58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51,34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2,323 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千元。
九十六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5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68,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91,637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36,92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六年三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業務（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四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九十六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452,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721,225 股，實收資本額為 2,058,657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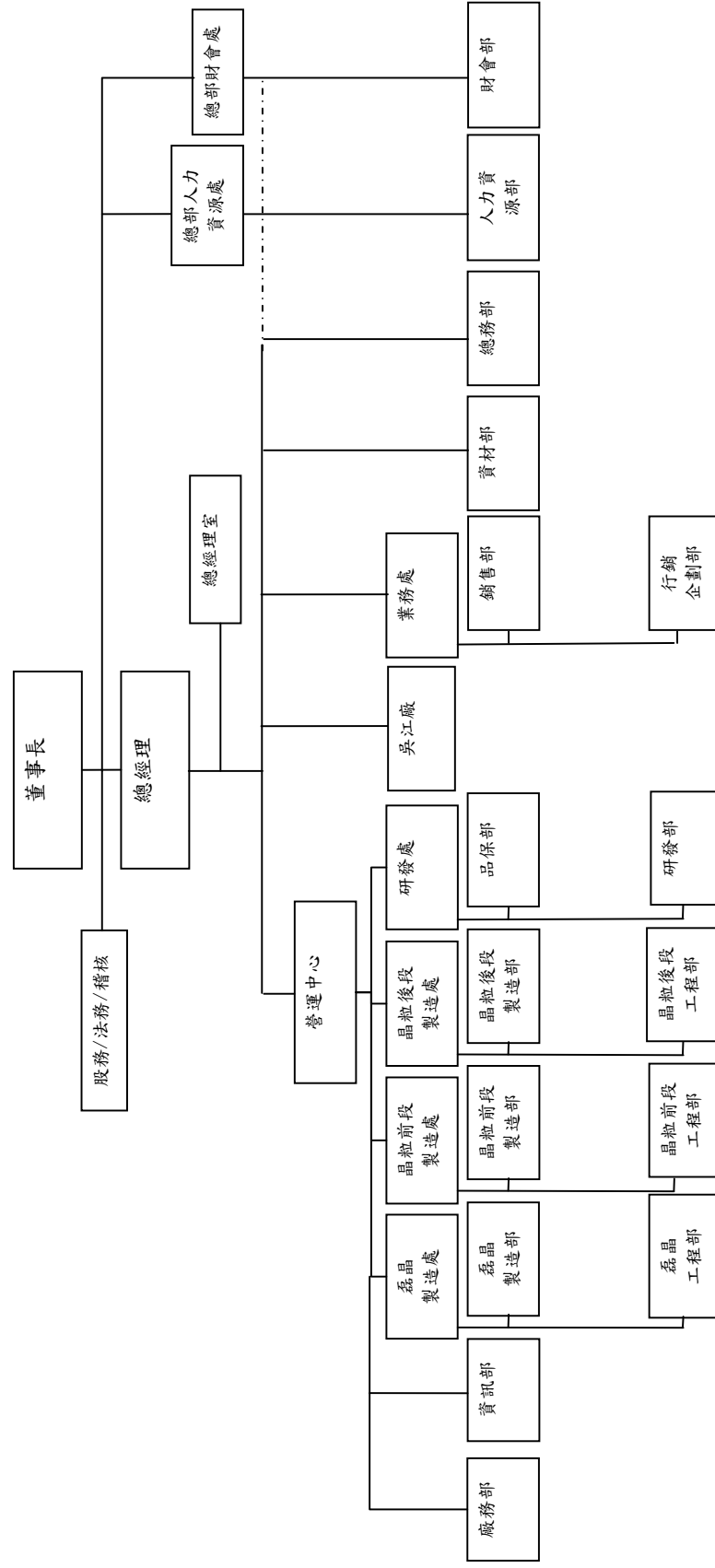
- 元。
- 九十六年五月 金管會核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388,335 股。
- 九十六年九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111,177 股，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984,0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67,571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72,168 千元。
- 九十七年一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6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667,500 股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42,73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0,270 千元。
- 九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725,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7,520 千元。
- 九十七年八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二季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2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189,740 千元。
- 九十八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7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213,272 股，實收資本額為 2,201,873 千元。
- 九十八年十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現金增資 4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31,873 千元。
- 九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 98 年第四季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04,936,639 股，實收資本額為 3,681,239 千元。
- 九十九年十一月 轉投資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並透過 ACE 間接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十二月 透過 ACE 間接投資大陸子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一月 減資彌補虧損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一〇〇年二月 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760,929,5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76,092,952 股。
- 一〇〇年三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708,647,0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864,702 股。
- 一〇〇年八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案。
- 一〇〇年十月 經濟部核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2,692,604,5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269,260,452 股。
- 一〇〇年十二月 經濟部核准本公司與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華上光電組織圖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董事長	代表董事會以及股東監督考核公司經營階層績效，確保公司維持長期競爭力。
總經理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1. 公司整體策略、發展之執行。 2. 負責策略的執行，系統的建立，產銷研發整體營運之管理。 3. 參與各項投資方案之評估。 4. 定期負責召開經營管理會議。
董事長室	擬定營運目標及策略發展、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稽核室	1.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合理及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3. 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 檢查會計及業務資訊是否可靠及完整。 5.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綜理公司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營運中心	配合公司政策制定與任務推動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組織內各項事務之規劃、推動，目標之設定及評定、專案之規劃、流程改善。
研發處	1. 公司研發方向制定與監督。 2. 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3. 專利產出。 4. 公司品質代表。 5. 落實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 6. 員工品質意識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持續改善。 7. 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磊晶製造處	1. 技術整合及管理。 2. 產品規劃及品質提升。 3. 製程能力提升及異常排除及改善。 4. 客戶技術支持及市場產品脈動掌握。
業務處	負責公司銷售業績的達成、業務銷售策略的計畫擬定、市場資訊收集及可能趨勢分析、整合各事業部產品及業務資源、現有客戶關係維繫與管理、公司各項協辦事項。
晶粒製造處	負責LED晶片製造生產、LED晶片製程改善規劃／執行等事宜。
廠務部	1. 廠房、建築物、廠務設施、設備運作之安全管理。 2. 建設工事的策劃運作管理。 3. 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 4.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5. 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 6. 推行工安相關法令。

單 位	執 掌 業 務
總務部	總務事物及各項庶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跨部門溝通協調事項。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全公司所有人力資源策略之管理與發展，擬定選/用/育/留作業相關政策與辦法之執行，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員工關係之建立與維護。 2. 內部規章制度之定期檢視與研修。 3. 統整公司教育訓練之規劃與落實執行。 4. 各單位及員工個人績效達成紀錄獎懲之執行。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管必須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設備及材料並在計畫期限內完成合乎客戶品質要求之產品已達到產銷平衡及準時交貨之原則。 2. 物管依 MPS(主排程)規範材料及庫存控制之功能，並依顧客需求提供適量及適價及適時和適地之符合品質要求材料為目的而制定。 3. 採購需確保所採購的物品必要以合理價格且適時適質適量提供公司所需以達成生產目標。 4. 倉庫規範材料及半成品及成品入倉，出倉及儲存之相關作業規定，管制物品之數量除放品質以配合生產與出貨作業。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司資訊政策、發展方針和法規遵循，研究規劃資訊工作的施行及規定。 2. 電腦軟硬體之規劃、建置、運用、管理、預算編製與請購事宜。 3. 電腦作業環境管理與資料安全管理。 4. 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管理。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3.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4. 各類報表之整合、分析與決策提案。 5. 會計事務處理及進銷項的彙總、統計與媒體申報。 6. 稅務規劃、帳款及票據之催收及呆帳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董事長	李森田	101.6.21	3 年	87.9.28	8,005,331	2.97%	8,005,331	2.97%	640,462	0.24%	—	—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註1)	董事	李蘇美亮	夫妻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87.9.28	34,430,504	12.79%	17,261,774	6.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李蘇美亮	101.6.21	3 年	87.9.28	640,462	0.24%	640,462	0.24%	8,005,331	2.97%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註2)	董事長	李森田	夫妻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87.9.28	34,430,504	12.79%	17,261,774	6.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郭開元	101.6.21	3 年	98.7.29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美國Stanford 大學工學博士 華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聯誌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傑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101.6.21	3 年	87.9.28	34,430,504	12.79%	17,261,774	6.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代表人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 游祥傑	101.6.21	3 年	100.5.19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Andrews University MBA 偉聯科技(股)公司財務長、瀚 宇電子(股)公司財務長、總經理 (蘇州)、華冠通訊(江蘇)有 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華宇光能(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	華明資	101.6.21	3 年	98.6.16	—	—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欣泰石油氣(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宇光能(股)公司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中立	101.6.21	3 年	91.6.25	26,584	0.01%	26,584	0.01%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 員、新聞局副局長、遠東集團 大陸事務資深顧問	亞泥(中國)控股公司行 政總裁兼行政總監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勝鵬	101.6.21	3 年	98.6.16	—	—	—	—	—	—	—	—	淡江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學士	昱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游勝福 (註3)	101.6.21	3 年	91.6.25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 司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信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郭俊惠	101.6.21	3年	98.6.16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環(股)公司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寶衛投資(股)公司	101.6.21	3年	98.6.16	6,156,543	2.28%	6,156,543	2.2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代表人	寶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鴻	101.6.21	3年	98.6.16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隆(股)公司業務部、弘禎企業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長壽畜牧場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冠通訊(股)公司、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華旭環能(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冠如投資(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長；華宇光能(股)公司、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

註 2：目前兼任華宇光能(股)公司、華冠通訊(股)公司、華進投資(股)公司、亞克米科技(股)公司、奇基電腦(股)公司、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等公司之董事。

註 3：監察人游勝福於 103.02.25 辭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李森田(17.47%)、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1%)、李蘇美亮(5.95%)、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9%)、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9%)、李法正(2.03%)、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朱炳銘(0.65%)、廖本錫(0.59%)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嚴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9%)、李昭樺(0.4%)、李明穗(0.2%)、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李岱蓁(0.2%)、華明資(0.2%)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75.6%)、李昭樺(10%)、李明穗(10%)、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華明資(0.2%)、李岱蓁(2.2%)
美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9.8125%)、李昭樺(0.0625%)、李明穗(0.0625%)、李岱蓁(0.0625%)
冠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蘇美亮(97%)、李岱蓁(0.5%)、李嚴翠娥(0.5%)、李明穗(0.5%)、華明資(0.5%)、李昭樺(0.5%)、洪瓊如(0.5%)

3. 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李森田			V										V	V	無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V	V									V		無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V			V	V	V	V	V	V	V			無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V	V			V	V		V	V	V	V			無
華明資			V	V		V	V				V	V			無
吳綉鴛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中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郭俊惠			V	V		V	V				V	V	V		無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游勝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郭開元	98.07.0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美國 Stanford 大學工程學博士 華上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聯誌科技(股)公司董事、凱傑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汪培值	103.07.03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IBM 研究員 國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長、嘉晶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2)	劉進祥	100.09.01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博達(股)公司資深工程師、全新(股)公司副總、華霖(股)公司副總、華宇光能(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3)	王見仁	101.09.24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交通大學子研究所 高苑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宏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祥成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奇力光電(股)公司處長、同輝電子科技(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4)	楊宏洲	102.01.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所、清華大學化學所 和喬科技(股)公司工程師、旭德科技(股)公司工程師、國聯光電(股)公司經理、宏齊科技(股)公司經理、聯勝光電(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黃文傑	102.08.19	-	-	-	-	-	-	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材料及電腦碩士 國聯光電(股)公司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王昭鑫	102.11.12	20,000	0.01%	-	-	-	-	台灣大學工學士、美國賓州理海大大學應用力學碩博士、台灣大學商學院EMBA EPIN Optics 副總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註5)	鄭世偉	101.08.20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中央大學財金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康奈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國巨(股)公司稽核主任、祥業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詠業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註6)	高添貴	102.05.09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德之傑科技(股)公司副理、惠華金屬線(股)公司經理、友合生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註7)	何詩俊	102.07.03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達信科技(股)公司財務管理師、全漢企業(股)公司高級管理師、善元科技(股)公司副理、宏杰包裝(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周玉琪	102.08.01	24,326	0.01%	748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中磊電子(股)公司成會專員、華上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郭開元於102.07.03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註2：副總經理劉進祥於102.04.19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註3：副總經理王見仁於102.07.03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註4：副總經理楊宏洲於102.07.03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註5：財會主管鄭世偉於102.04.0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註6：財會主管高添貴於102.07.03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註7：財會主管何詩俊於102.08.01解任，異動股數至解任日日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李森田	0	0	0	0	-	-	0	0	-	-	2,410	2,410	0	0	-	-	0	0	0	0	-	-	-	-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0	0	0	0	-	-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	-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0	0	0	0	-	-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	-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0	0	0	0	-	-	0	0	-	-	1,213	1,213	54	0	-	-	0	0	0	0	-	-	-	-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0	0	0	0	-	-	0	0	-	-	0	0	0	0	-	-	0	0	0	0	-	-	-	-
董事	華明資	0	0	0	0	-	-	180	180	-	-	0	0	0	0	-	-	0	0	0	0	-	-	-	-
獨立董事	吳錫駕	0	0	0	0	-	-	180	180	-	-	0	0	0	0	-	-	0	0	0	0	-	-	-	-
獨立董事	吳中立	0	0	0	0	-	-	180	180	-	-	0	0	0	0	-	-	0	0	0	0	-	-	-	-

註1：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發員工紅利。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游勝福 (註3)	0	0	-	180	-	-	無	
監察人	郭俊惠	0	0	-	180	-	-	無	
監察人	實衛投資(股)公司	0	0	-	180	-	-	無	
監察人	實衛投資(股)公司 司代表人：王銘鴻	0	0	-	0	-	-	無	

註1：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3：監察人游勝福於103.02.25辭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郭開元	1,177	1,177	54	54	36	0	-	-	-	-	0	0	0	0	0	0	無
總經理	汪培值	1,983	1,983	74	74	0	0	-	-	-	-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劉進祥	719	719	33	33	0	0	-	-	-	-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見仁	675	674	36	36	0	0	-	-	-	-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楊宏洲	736	736	45	45	0	0	-	-	-	-	0	0	0	0	0	0	無
營運長	黃文傑	1,724	1,724	78	78	0	0	-	-	-	-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王昭鑫	651	651	40	40	0	0	-	-	-	-	0	0	0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發員工紅利。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計	9,433	(557,788)	不適用	不適用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森田	6	0	10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0	0	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4	1	67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6	0	100	
董事	華明資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綉鴛	3	0	5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1	0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郭俊惠	6	100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4	67	
監察人	游勝福	4	67	於 103.02.2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員工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監察人溝通。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表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出具稽核報告供監察人核閱。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依法令規定揭露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事宜。</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之遵循。</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有兩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由各相關業務部門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密切之溝通及聯繫。並由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其對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及公司年報，並由公司發言人依法對外發布重大訊息。</p> <p>(二) 上述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服務，包括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及利用公司網頁增闢營收、季報、年報相關資訊及股東關係之連結。</p> <p>(三)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aocpepi.com</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p> <p>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未來亦將繼續研議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措施。</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本公司為不斷強化安全績效，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安全會議，俾使員工及承攬商等利害關係人瞭解並貫徹執行安全的工作程序。同時恪遵法令政策，嚴格落實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從研發、原物料、製程、設備、儲運到銷售，追求環境績效之提昇。</p> <p>(二) 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SFI）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董事會秘書處並定期提供各董監事相關教育訓練資訊，以利董監事報名進修。</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能如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如確有不克參加之情事，視議案內容必要時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p> <p>(四)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五)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若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公司利益之逾時，不得加入表決。</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措施，惟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評鑑。</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1. 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之 公 立 大 學 講 師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華明資 (註3)			V	V		V	V					V	0	否
獨立董事	吳中立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綉鴛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無	鄭明堅 (註4)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3：委員華明資先生為本公司一般董事，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故依法令規定予以解任。

註4：委員鄭明堅先生於103.05.08委任。

2. 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7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綉鴛	2	0	100	
委員	華明資	2	0	100	於 103.03.19 解任
委員	吳中立	1	0	50	
委員	鄭明堅	-	-	-	於 103.05.08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二)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公司有定期週會、月會宣導事項，並有獎懲規範、生產績效獎金等，讓系統結合。	(一) 未來將制定相關制度。 (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公司訂定環安衛危害鑑別相關程序，達到原物料源頭管控。 (二) 公司已取得：ISO14001/OHSAS18001/TOSHMS/GHG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三)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委員會」專責環境管理。 (四) 公司由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進行相關減量策略。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利用各種管道(如：會議、公告欄、電子郵件)等，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 (二) 已通過各項認證，並定期舉辦環安衛講座與員工健康檢查，且設有醫務室。 (三)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僱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四) 公司有訂定客訴作業標準流程，並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績效指標，於週會中檢討客戶對公司產品的需求與期望。 (五) 為降低對地球環境的破壞，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保證書，共同對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六) 公司由集團統一規劃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之活動。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五) 無。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網站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範適時辦理。 (二) 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已取得 ISO9000/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等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p>	<p>(一) 無。</p> <p>(二) 無。</p>
<p>項 目</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三) 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p>	<p>(三) 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監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 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抽查各項交易循環及會計紀錄，以防止違反誠信事件發生。</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程章懲處。</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p> <p>(二)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相關資訊。</p>	<p>(一) 無。</p> <p>(二) 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監事均有維持良好的進修。
2.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其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並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6.13	通過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兆豐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擬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案。
102.03.27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通過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2.05.14	通過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任命案。
102.07.0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2.08.13	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通過一〇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2.11.1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中泰租賃(股)公司融資租賃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擬訂定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擬修訂「股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非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通過作業」案。 通過本公司聘任營運長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聘任研發副總經理任命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3.02.21	報告山西長治財務報表簽證情形。
103.03.28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中租迪和(股)公司融資租賃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補選本公司監察人案。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案。
103.05.08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和潤企業(股)公司融資租賃案。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聘任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通過本公司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郭開元	98.07.01	102.07.03	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王會恒	99.06.30	102.07.03	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周玉琪	97.09.01	102.08.01	轉任財會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	王素秋	102.08.01	103.04.01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鄭世偉	101.08.20	102.04.01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高添貴	102.05.09	102.07.03	生涯規劃
財會主管	何詩俊	102.07.03	102.08.01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陳振乾	102.01.01-102.03.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李燕娜	102.04.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600	0	0	0	0	0	102.1.1-102.03.31	
	陳振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3,350	0	0	0	0	0	102.4.1-102.12.31	
	李燕娜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07.03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管理之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會計師 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07.0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森田	0	0	0	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郭開元	(17,168,730)	(8,000,000)	0	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17,168,730)	(8,000,000)	0	0
董事	華宇光能(股)公司 代表人：游祥傑	(17,168,730)	(8,000,000)	0	0
董事	華明資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綉鴛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0	0	0	0
監察人	郭俊惠	0	0	0	0
監察人	游勝福	0	0	0	0
監察人	寶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0	0	0	0
總經理	郭開元	0	0	0	0
總經理	汪培值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進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宏洲	0	0	0	0
營運長	黃文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昭鑫	0	0	0	0
財會主管	鄭世偉	0	0	0	0
財會主管	高添貴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財會主管	何詩俊	0	0	0	0
財會主管	周玉琪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06.27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570,000	0.21%	2.03%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07.04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843,000	0.31%	3.04%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07.12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687,000	0.25%	2.52%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07.22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612,000	0.22%	2.27%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07.31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949,000	0.35%	3.59%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08.09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624,000	0.23%	2.41%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10.03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1,714,000	0.63%	7.98%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10.14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1,301,000	0.48%	6.07%	
華宇光能(股)公司	質押	102.10.23	李蘇美亮	法人董事代表人	700,000	0.25%	3.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昭樺	18,464,667	6.86%	—	—	—	—	李森田	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
華宇光能(股)公司代表人：李森田	17,261,774	6.41%	—	—	—	—	李森田	董事長同一人	—
華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蘇美亮	14,504,349	5.39%	—	—	—	—	李森田	董事長配偶	—
華冠通訊(股)公司代表人：李森田	10,653,408	3.96%	—	—	—	—	李森田	董事長同一人	—
李森田	8,005,331	2.97%	640,462	0.24%	—	—	華宇光能(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寶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瓊如	6,156,543	2.29%	—	—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明穗	5,472,969	2.03%	—	—	—	—	李森田	董事長 二親等 內親屬	—
林安裕	1,200,738	0.45%	—	—	—	—	無	無	—
何建曉	1,197,636	0.44%	—	—	—	—	無	無	—
蔡永松	1,144,000	0.42%	—	—	—	—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2,767	44.75%	0	0	9,222,767	44.7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86%	4,389,474	17.36%	7,389,474	29.22%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36,179,254	100%	0	0	36,179,254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及經過

103年5月20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發起設立	無	-
88.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9.12	10	200,000	2,000,000	131,250	1,312,5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1.08	10	200,000	2,000,000	132,500	1,3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3.03	10	200,000	2,000,000	137,405	1,374,05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4
93.05	10	200,000	2,000,000	145,775	1,457,7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16	1,465,163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6
94.05	10	200,000	2,000,000	155,305	1,553,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4.07	10	200,000	2,000,000	156,092	1,560,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8
94.10	10	200,000	2,000,000	156,875	1,568,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9
95.01	10	200,000	2,000,000	157,045	1,570,45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0
95.04	10	200,000	2,000,000	157,719	1,577,19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1
95.05	10	200,000	2,000,000	166,371	1,663,7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5.07	10	300,000	3,000,000	195,688	1,956,884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3
95.07	10	300,000	3,000,000	202,294	2,022,935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無	註14
95.11	10	300,000	3,000,000	203,232	2,032,323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5
96.01	10	300,000	3,000,000	203,692	2,036,92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6
96.05	10	300,000	3,000,000	205,866	2,058,657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7
96.07	10	300,000	3,000,000	208,254	2,082,540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18
96.09	10	300,000	3,000,000	217,218	2,172,167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19
97.01	10	300,000	3,000,000	218,027	2,180,270	員工認股權轉換及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0
97.05	10	300,000	3,000,000	218,752	2,187,52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1
97.08	10	300,000	3,000,000	218,974	2,189,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2
98.02	10	300,000	3,000,000	220,187	2,201,87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	無	註23
98.12	10	43,000	430,000	263,187	2,631,873	私募普通股	無	註24
99.02	10	104,937	1,049,366	368,124	3,681,239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註25
100.01	10	(92,031)	(920,310)	276,093	2,760,929	公司減資	無	註26
100.04	10	(5,228)	(52,282)	270,865	2,708,647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7
100.09	10	(16,043)	(16,043)	269,260	2,692,605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8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14(88)台財證(一)第 90282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9.25(89)台財證(一)第 80190 號函、89.11.09(89)台財證(一)第 90930 號函、89.12.07(89)台財證(一)第 97700 號函核准。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8.29(91)台財證(一)第 0910147718 號函核准。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3.09 台財證(一)第 0930106669 號函核准。

註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28 台財證(一)第 0930123784 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商業司 94.4.21 經授商字第 09401068210 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30 金管證一第 0940121548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商業司 94.7.26 經授商字第 09401143020 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商業司 94.10.20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760 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商業司 95.1.23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120 號函核准。

註11：經濟部商業司 95.4.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71050 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5.25 金管證一第 0950121325 號函核准。

註13：經濟部商業司 95.7.26 經授商字第 09501159820 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8 金管證一第 0950129798 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商業司 95.11.15 經授商字第 09501256130 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商業司 96.0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020880 號函核准。

- 註17：經濟部商業司 96.05.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92370 號函核准。
 註18：經濟部商業司 96.07.03 經授商字第 09601137300 號函核准。
 註19：經濟部商業司 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520 號函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19 金管證一第 0960037683 號函核准。
 註20：經濟部商業司 97.0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14710 號函核准。
 註21：經濟部商業司 97.05.12 經授商字第 09701109370 號函核准。
 註22：經濟部商業司 97.08.13 經授商字第 09701202340 號函核准。
 註23：經濟部商業司 98.02.02 及 98.02.03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380 號函及第 09801011590 號函核准。
 註24：經濟部商業司 98.12.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93770 號函核准。
 註25：經濟部商業司 99.02.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22270 號函核准。
 註2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1.1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5 號函核准。
 註27：經濟部商業司 100.04.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66810 號函核准。
 註28：經濟部商業司 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31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9,260,452 股	160,739,548 股	430,000,000 股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為 237,010,452 股，私募尚未上市股份為 32,25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8	23,034	27	23,099
持有股數	0	0	68,552,902	199,784,226	923,324	269,260,452
持股比例	0%	0%	25.46%	74.20%	0.34%	100%

(三) 股權分散

103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82	2,531,265	0.94%
1,000 至 5,000	7,613	19,562,763	7.26%
5,001 至 10,000	2,666	21,489,605	7.98%
10,001 至 15,000	844	11,193,936	4.16%
15,001 至 20,000	635	11,933,137	4.43%
20,001 至 30,000	566	14,810,453	5.50%
30,001 至 50,000	462	18,826,863	6.99%
50,001 至 100,000	378	28,026,716	10.41%
100,001 至 200,000	151	21,397,739	7.95%
200,001 至 400,000	68	18,783,170	6.98%
400,001 至 600,000	10	4,624,580	1.72%
600,001 至 800,000	7	4,742,462	1.76%
800,001 至 1,000,000	3	2,824,348	1.05%
1,000,001 以上	14	88,513,415	32.87%
合計	23,099	269,260,45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64,667	6.86%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7,261,774	6.41%
華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4,349	5.39%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53,408	3.96%
李森田		8,005,331	2.97%
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6,543	2.29%
李明穗		5,472,969	2.03%
林安裕		1,200,738	0.45%
何建曉		1,197,636	0.44%
蔡永松		1,144,000	0.4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千股

年 度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17	8.68	5.89
	最 低	3.07	3.25	3.83
	平 均	3.98	5.19	5.1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04	6.32	3.84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前)	269,260	269,260	269,260
	加權平均股數(調整後)	269,260	269,260	269,260
	每 股 盈 餘(調整前)	-2.20	-1.97	-0.20
	每 股 盈 餘(調整後)	-2.20	-1.97	-0.20
每股股利 (註1)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	-	-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	-	-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1：102年度及101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明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

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LED WAFER)」、「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CHIP)」。
- (2)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之產品設計及銷售。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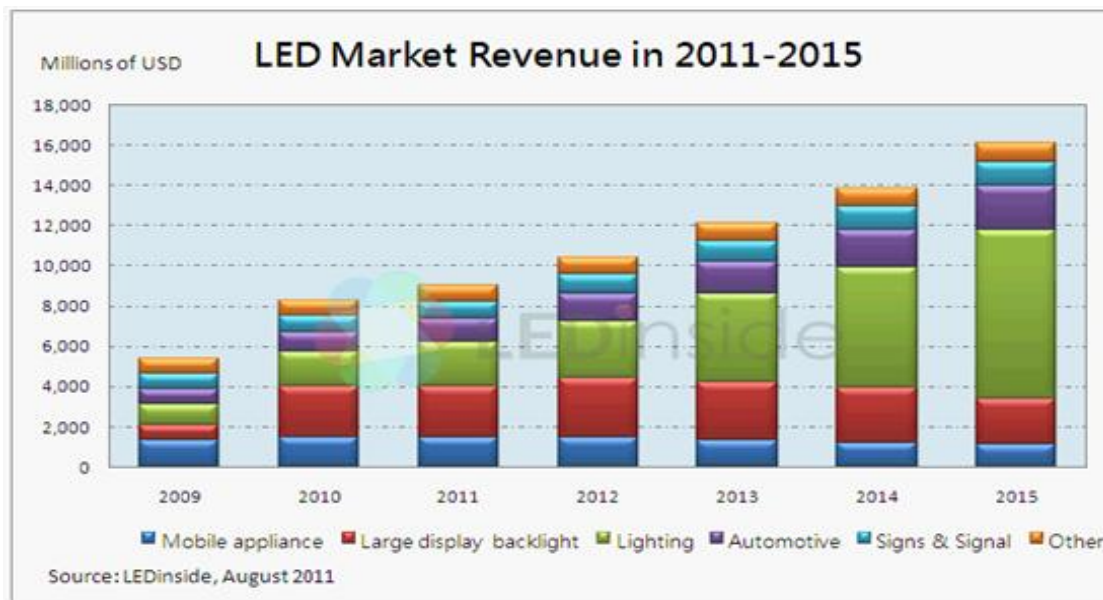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1)發光二極體磊晶圓 (LED WAFER)。
- (2)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 (3)上述第 1、2 項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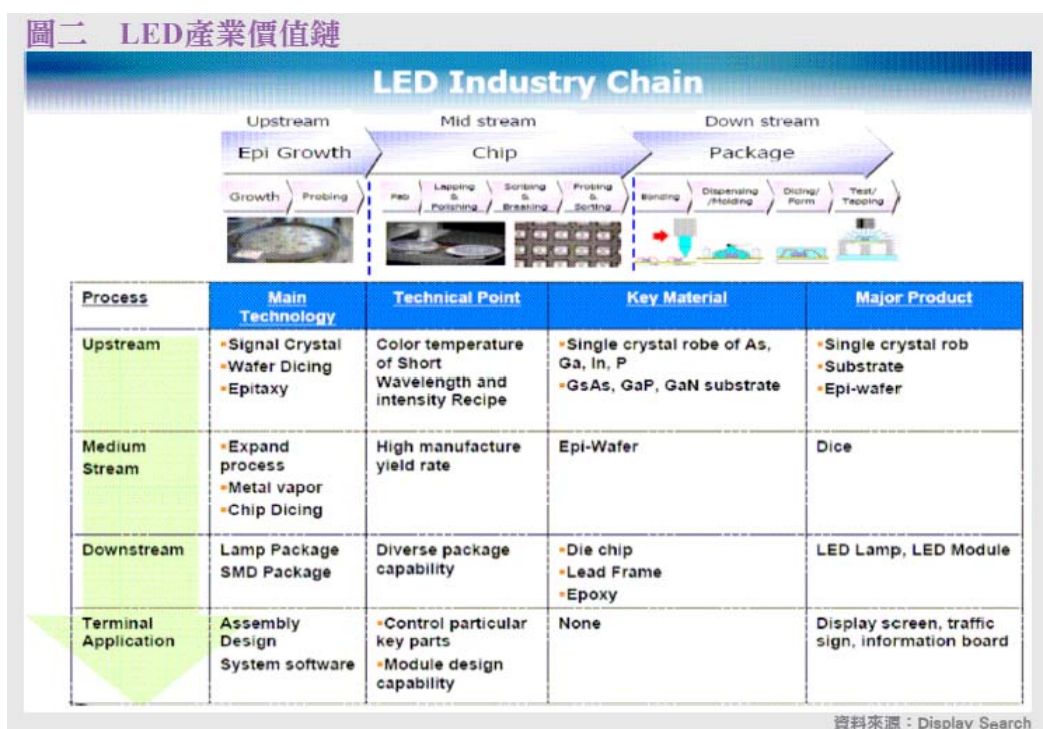
2014 年 LED 應用市場動向，A、電視背光未來成長動能受限、B、平板電腦仍是背光市場主要成長動能、C、iPhone5 S 雙 FLASH LED 設計增添想像空間、D、小間距 LED 顯示屏技術逐漸成熟、E、商用、工程、戶外照明市場需求崛起、F、背光與照明通用 LED 規格逐漸浮現，尤期於 2014 將是照明應用轉折年，LEDinside 認為 LED 戶外照明已經完成了從市場培育到成熟的市場階段的轉換，預計從 2014~2017 年，LED 戶外照明不僅出貨量同比快速增長，市場規模也將保持 20%以上複合成長率，而台灣 LED 廠商產值年複合成長率更可優於 35~40%，因此 LED 將成為未來幾年成長率最佳的電子零組件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鏈可分為上游磊晶片及晶粒製造，中游晶粒切割研磨，下游封裝及系統組裝，其中以上游製造過程難度最高，通常良率僅接近 65~70%，主要是磊晶片及晶粒亮度顏色均須兼顧，加上部分產品還有抗靜電性等特殊需求，故製作良率

偏低，LED 上游也是整體產業價值鏈中跨入門檻最高的，在 LED 中游部分，良率極高，但跨入門檻較低，附加價值並不高，至於 LED 下游，主要核心技術在封裝良率及結構設計，且必須仰賴經濟規模，進入門檻偏低，當大廠欲跨入 LED 產業時，將會選擇 LED 下游做為起步。（圖二）



發光二極體(LED)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 (Single Crystal) 與磊晶片 (Epi-wafer) 製造、中晶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顯示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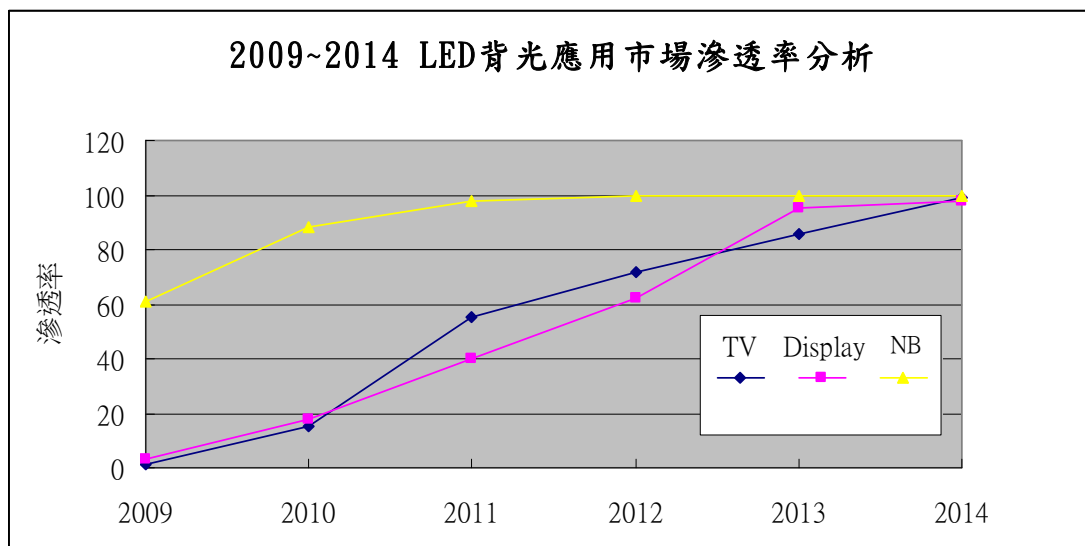
我國 LED 產業結構圖

上游	晶圓製作 晶磊成長	華上、晶電、燦圓、泰谷、新世紀、南亞、 聯勝等公司	華新麗華、信越		
中游	擴散製程 金屬蒸鍍 晶粒製作		光磊	洲磊	鼎元
下游	LAMP 封裝 Display Cluster 模組	今台、立基、台灣瑋旦、光寶、李洲、宏齊、東貝、 佰鴻、華興、億光、興華、先進開發、隆達等廠商。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LED 大尺寸背光應用在將 LED 產業帶向成熟的同時，也造成了 LED 背光產業發展趨向平緩，具體原因表現如下：1) 直下式背光預計從 2014 年起市場佔有率超過 50%，成為背光市場主流，但其顆粒使用數低於側光式 30%；2) 2014 年背光市場平均滲透率達 90% 以上，背光產品出貨量趨向零增長；3) 背光市場主要產品尺寸大小趨於穩定，LCD 電視 15 年尺寸增長低於以往三年平均值的一半，LED 顆粒數單位需求量增長有限，根據 LEDinside 統計，LED 用於電視背光的滲透率將會在 2014 年達到 99%。（圖三）



4. 產品競爭情形

近來包括面板廠及晶圓大廠皆欲跨足 LED 產業，然而由於上游磊晶製程技術門檻高，加上機台採購 Lead time 至少需要半年以上，因此這些大廠均需要從下游封裝開始切入，但由於市場產值持續快速成長，新進業者加入對舊有業者影響衝擊應當有限，對上游磊晶業者影響性更低。

一般照明業 LED 滲透率年增 7% 以上，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 2014 將迎來 LED 產業轉折點，一般照明市場將超越背光市場，成為 LED 產業發展的主流，具體原因如下：1) 根基穩固--LED 一般照明產品特性優勢突出，光源光效可達 200lm/w 以上，為傳統照明 10 倍以上；2) 政策利好持續發酵，預計 17 年將完成全球範圍內白熾燈禁用；3) 市場售價誘人，LED 購買成本回收期從 10 年縮短至 2.3 年。

茲將競爭產品依生產技術及銷售狀況分析比較羅列如下：

競爭產品	華上光電	Toshiba	LunmiLeds	日亞化學	豐田合成	Cree	國內廠商
560nm	◎	V					
570nm	◎	V					◎
590nm	◎	V	◎				◎
605nm	◎	V	◎				◎
610nm	◎	V	◎				◎
620nm	◎	V	◎				◎
630nm	◎	V	◎				◎
450nm			◎	V	◎	◎	◎
505nm			◎	V	◎	◎	◎
525nm			◎	V	◎	◎	◎
晶片	◎	V	V	V	V	V	◎
晶粒	◎	V	◎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lInGaP—波長 560nm-630nm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 103 年 3 月研發支出分別投入 24,188 千元及 2,219 千元。LED 產業為一技術密集之產業，且有許多技術專利之限制，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在國內外總共已申請了 343 件專利，其中已通過 188 件專利，透過專利的保護更強化了本公司之競爭力。此豐碩之研發成果已使本公司成功地延伸至各項光電半導體

產品觸角，包含紅/黃光高亮度 AlInGaP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藍/綠光 InGaN LED 磊晶及晶粒技術、AlInGaP LD 雷射磊晶技術及 III-V 三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技術。本公司藉由研發費用之投入，以不斷開發及創新新製程及技術，以改進目前之生產流程及提昇生產之效率，茲將歷年之研發成果彙述如下：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GaN LED 白光亮度可達 1800mcd 以上。 2. 14mil AlInGaP MS LED 晶粒亮度提升到 400mcd 以上。 3. 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目前已初步可重複達成 2” 吋均勻奈米結構。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 InGaN LED 晶片亮度增進製程。 2. 開發 InGaN HV LED。 3. MS-Moly 系列產品量產，612(12mil)亮度不輸 313(13mil)，良率高，成本約只有 2/3，614(14mil)亮度比 313 高 20%，成本不升反降。 4. 第二代 MS2 矽基板原型開發完成，8mil 目標亮度 200mcd 以上，成本業界最低。 5. MS 雙電極(適合 RGB 搭配封裝之設計)-MS H14 產品量產出貨。 6. 整體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500mcd 以上並量產。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00mcd 超高亮度 MS 產品開發成功。 2. 高功率 MS 雙電極(適合搭配暖色系照明封裝之設計)產品開發成功。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式第二代 MS 產品 S10、S12、S14 等量產成功並大量出貨，成本約為第一代 MS 產品的 1/6~1/3。 2. 12mil MS 紅光亮度水準已提升至 700mcd 以上並量產，並獲客戶證實，可與同業大廠 14mil 產品亮度性能匹敵，產品認證程序積極進行中。 3. 8.5mil MS 紅光亮度已達到 400mcd 並量產，為戶外顯示屏產業所大量採用。 4. 自從 98 年起，因為新技術的導入，使得 MS 產品的亮度逐年提升，每年的提升比率約在 15~20%，且因為亮度足夠，所以與他廠競爭所使用的晶粒產品尺寸也呈現縮小化的趨勢。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一代 MS 銅基板產品，波長涵蓋黃光、橘光和紅光產品，尺寸由 12 mils 到 42mils。14 mils 紅光亮度水準提升至 800mcd 以上，並且可靠度可達 3000 小時以上。 2. 660 nm LED 開發成功，開始送樣。此部份可應用在植物照明及部分醫護器材應用，市場應用頗具潛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開發高發光效率，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之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 C. 開發低電流、可攜式電子產品使用之 LED 發光二極體晶粒。
-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提昇紅、橙、黃色 AlInGaP 磊晶成長及晶粒製造良率降低成本。
- (3) 行銷策略
 - A. 建立公司品質及技術高標準，提昇國際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B. 建立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創造互利雙贏的依存契機。
 - C. 加強亞太地區的行銷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 D. 與應用廠商配合，透過委外加工廠商的品質控制政策，開發產品應用範圍。
-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TS16949 的制度運作。
 - B. 強化庫存控管及供應商之管理。
 - C. 強化財務管理、成本控制，以增強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因應能力。
-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 (1) 研發與產品發展策略
 - A. 持續開發高導熱金屬基板黏著式 AlInGaP，適用於大尺寸、高電流及室外用途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開發照明用高功率高效率水平及垂直結構之 AlInGaP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
 - C. 研發光子晶體製程技術/設備以導入量產超高效率 LED。
 - D. 開發 GaN 成長於矽基板技術。
 -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加強本公司光電產品長期市場的競爭力。
 - B. 增加自動化設備及電腦化產線管理，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 C. 落實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檢修及維護，發揮機器設備最大的效能。
 - D. 落實「品質是做出來的觀念」，強化生產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正確的工作態度，創造有效率的生產文化。
 - (3) 行銷策略
 - A. 落實技術領先及品質最優的長期目標。
 - B. 持續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建立品質及品牌整體高標準的形象。
 - C. 落實成本及品質控制機制，提昇產品定位於高品質且價位合理化的產品。
 - D. 積極開發以磊晶技術為主延伸的各式光電產品，分散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化永續經營的基礎。
 - (4)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強化以”人”為主的經營理念，加強人員訓練，提昇人員的素質及工作品質，以因應十倍速成長人才的需求。
 - B. 持續朝向前瞻、創新、專業、負責的經營方針邁進，堅持品質及品牌的高標準。
 - C. 以研發能力、量產規模及專業化品牌，打入世界知名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元件的行列。
 - D. 以穩健、專業的財務規劃，擴大營運規模所需的資金需求，以期公司長期穩健的成長。
 - E. 建立本公司與國際光電大廠的策略聯盟，取得跨足國際市場的先導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200,814	52%
	亞洲地區	188,341	48%
外銷	美洲地區	0	0%
	歐洲地區	28	0%
合計		389,183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市場占有率：未有明確統計資料，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需求面

高亮度 LED 市場由於藍、白光 LED 開發成功，其全彩技術突破造成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尤其以 LED 顯示看板、汽車市場應用、手機市場需求、LCD 背光源以及 LED 照明的成長最強。

(2)供給面

	國內主要廠商	國外主要廠商
LED	華上光電、晶元光電、璨圓光電、泰谷光電、新世紀光電	Lumileds、Nichia、Cree、Toyoda Gosei

4. 競爭利基

(1)自有專利技術，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光電元件領域擁有十多年之經驗，自成立以來即以「前瞻」、「創新」為技術發展的最高原則，秉持著「原創性」的精神，持續投入研發工作，並積極申請專利以穩固產品根基，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已申請發光二極體相關專利共計 343 件，已獲得專利認證許可者共計 188 件，研發能力深獲業界之認同。

(2)能提供客戶可見光 LED 全波段產品

本公司提供可見光全波段各色系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可節省客戶的採購成本，是全球少數能提供高亮度 LED 全系列產品之廠商。

(3)產品品質獲國際大廠的認證

本公司於成立短短數年內，即以優良的研發技術及高水準之供貨品質，產品獲多家世界級光電元件大廠之青睞，取得穩定的合作及供貨關係，成為客戶產品供應鍊上不可或缺之策略夥伴。

(4) 掌握核心 MOVPE 技術

化合物半導體的磊晶技術可分為四大類：液相磊晶法(LPE)、氣相磊晶法(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VPE)及分子束磊晶法(MBE)。能生產高亮度 LED 的 MOVPE (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OCVD) 技術，較適用於 AlInGaP 和 AlInGaN 材料系統的磊晶成長，發光顏色幾乎包括全部可見光範圍由藍光至紅光。本公司以 MOVPE 磊晶技術為核心發展相關光電產品，如 LED、LD、HBT 等，發展策略是以磊晶材料成長技術為重心，晶粒製程及封裝為輔，建立光電材料世界級領導廠商的地位。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在高亮度藍光 LED 成功開發後，全彩化的普遍應用及白光 LED 新光源之開發，迅速拓展了市場需求。

B. 未來能源資源短缺

在全球能源資源短缺及環保意識逐漸抬頭趨勢下，有利於低耗電量及無汞化的發光二極體取代傳統光源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發展。

C. 產業結構完整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在政府強力扶植下，產業結構分佈完整，產值更位居全球第二。在擁有上、中、下游整體供應鏈中，上游製造商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亦將使得國內發光二極體更具競爭力。

D. 產品多元與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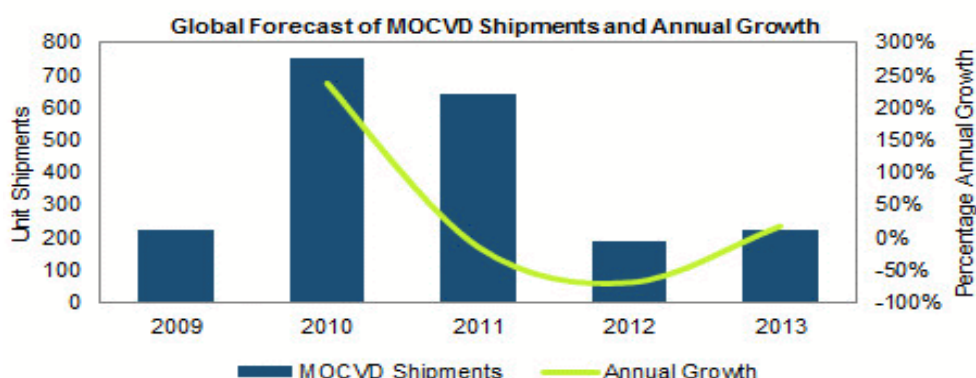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於光電元件領域，除了子公司華信光電相互做客戶之交流外並以垂直整合方式深入客戶各產品線以更進一層拓展市場，在與國際大廠均有深厚之合作關係下，為本公司國際化發展建立厚實之基礎。

(2) 不利因素

A. 中國大陸政府策略性扶持

LED 晶片供應量比起需求量高了 69% 左右，但是 IHS iSuppli 認為，儘管已出現供過於求現象，可是在政府的鼓勵政策以及市場對 LED 照明產業的信心挹注之下，仍然使得 LED 晶片供應商決定於 2013 年不斷增加投資資本與產量。目前在亞洲的主要 LED 企業工廠，不斷增加 MOCVD 採用率，且也不斷提高產量。例如：在韓國，2012 年只有 60% 的產能利用率，到了 2013 年第二季已經提升至 75%。同一時間，中國大陸以及台灣的 LED 製造商的產能利用率更是高達 90%。儘管自 2010 年以來一直困擾著市場的供應過剩問題，但是現在，支出和提高產能利用率卻同時在發生。2010 年和 2011 年由於來自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補貼 MOCVD 設備採購，使得這兩年 LED 供應商在作出了重大投資的能力上迎刃有餘，因此供給過剩就開始出現了。根據研究，當時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幫助廠商採購 MOCVD 設備的金額高達總價格的 80%。

全球 MOCVD 出貨量與成長率預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針對產品優勢之特性加強各市場與國際大廠之認證，且秉著前瞻創新理念不斷創新，並走在產業前端，以避免淪為價格殺戮。

B. 專利爭議大

在高亮度 AlInGa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本公司亦在初期開發階段即提出自有專利結構並已獲得核准，產品獲國際知名大廠認證並大量交貨，專利疑慮甚小。而高亮度 AlInGaP 藍光、綠光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量產成功後，與豐田合成(Toyoda Gosei)間的專利侵權告訴，於2002年9月17日雙方同意和解後，此部分之專利慢慢採授權方式，授權與亞洲廠商，在市場行銷策略上，專利侵權的告訴，確實有可能阻礙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投資大量經費於研發迴避其他競爭者的專利，並由設在國內及歐洲的研發中心戮力於開發自有磊晶結構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核准。截至目前，本公司氮化物產品已售與多家國際大廠，且經過共同評估，專利未抵觸 Nichia。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美、日大廠進行交叉專利及技術合作，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C. 競爭白熱化，供需失調

隨著 LED 全彩化及應用的普及化，及白光照明趨勢之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紛紛加入高亮度 LED 產業，使台灣已成為 MOCVD 設備最密集的區域，擁有的 MOCVD 機台超過 500 台，然而氮化物良率在未能有效大舉突破下，國內多家 LED 廠商鑑於市場成長利基，紛紛進行籌資擴廠計畫，使國內廠商雖具有產能及設備上的優勢，但在有效產能未能提升下，已造成供需失調之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屬於技術密集進入障礙高之產業，本公司積極從事研發，秉著前瞻創新的精神，時時掌握市場脈動，於第一時間開發出具競爭力之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之殺戮戰場，並持續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持產品領先的地位。未來市場除了價格的競爭，更著眼於成本管控得宜，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積極從事技術創新及製程良率、設備的改善，將製程標準化、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適時引進外勞，節省人力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白熱化之挑戰。

在行銷策略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藉以拓展至美洲、歐洲等區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達雙贏的合作契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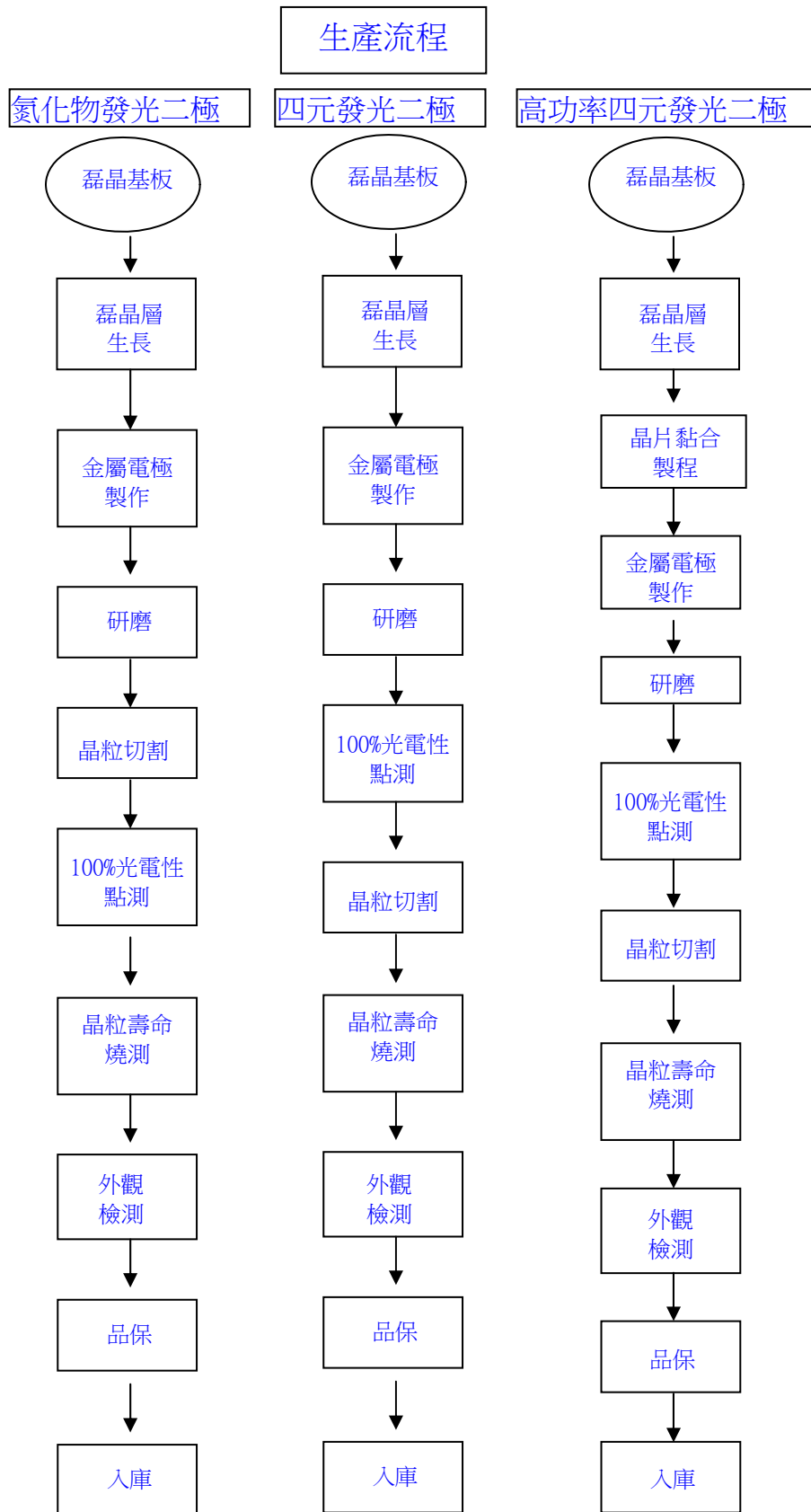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彙述如下：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發光二極體	1. 顯示幕/號誌：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等。 2. 汽車業：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或方向燈等。 3. 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 通訊業：電話、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 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等。 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7. 植物生長照明應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GaAs Wafer)	AXT	良好
基板(Sapphire Wafer)	鑫晶鑽(兆晶改名)	良好
大、小金粒(貴重金屬)	昇美達、光洋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XT	82,670	31	—	AXT	48,889	41	—	AXT	9,553	39	—
2	光洋	42,928	16	—	光洋	21,145	18	—	光洋	2,423	10	—
3	其他	137,278	53		其他	50,371	41		其他	12,584	51	
	進貨淨額	262,876	100		進貨淨額	120,405	100		進貨淨額	24,560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31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斯坦雷	129,069	20	無	斯坦雷	86,481	22	—	—	—	—	—
2	—	—	—	—	元基	51,070	13	—	—	—	—	—
3	—	—	—	—	—	—	—	—	揚州豐華	13,447	21	無
4	其他	525,809	80	無	其他	251,632	65	—	其他	51,014	79	無
	銷貨淨額	654,878	100		銷貨淨額	389,183	100		銷貨淨額	64,461	100	

主要客戶變化說明：

1. 斯坦雷減少 42,588 千元，主要因為日本大地震及核災後重建，銷售及售價降低影響。
2. 元基及揚州豐華係因應大陸銷售及收款情形進行調整代理商及銷售策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2,160,000	569,323	376,612	1,560,000	352,393	220,930
發光二極體晶粒	10,500,000	4,007,049	487,495	9,800,000	2,988,997	285,976
合計	12,660,000	4,576,372	864,107	11,360,000	3,341,390	506,906

註：磊晶片產量包含出售量及自用磊晶片轉生產晶粒部份，晶粒產量含計廠內生產及委外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英吋/千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13	67	242,432	8,118	10	463	-1	-654
發光二極體晶粒	1,767,488	286,777	2,293,410	355,500	1,552,051	200,351	1,556,722	189,023
其他	9	3,992	1	424	0	0	0	0
合計	1,767,510	290,836	3,181,843	364,042	1,552,061	200,814	1,558,721	188,369

三、人力資源相關資料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度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9	91	86
	研發及 技術人員	42	39	35
	作業員	298	187	177
	合計	429	317	298
平均年齡(歲)		32.45	37.17	38.0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7	7.05	7.28
學 分 比	博 士	4	2	2
	碩 士	29	20	20
	大 專	227	184	170
	高 中	159	105	100
	高中以下	10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REACH…)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除廢水處理、廢棄物清理、空污處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因應遷廠規劃，未來年度將有環保相關硬體資本支出，預計將有廢水處理 500 萬元、空污處理設施 500 萬元及其他環保支出項目約 2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各項交誼活動，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2)除勞工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保險及全民健保，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3)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促進員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及員工個人職涯的發展。
- (4)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貫徹執行，每月提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

2. 人性化及合法性之管理制度

- (1)依據勞動基準法並參酌經營環境的改變，適時修改各項管理規章，以創造人性化的管理制度。
- (2)建立具有激勵及合理之薪資體系，以招募具有競爭力之勞工。
- (3)通暢之晉升管道，提升優秀之人員。
- (4)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員工意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本公司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損失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98.8.1~103.7.31	承租大溪廠房及停車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將本租賃物之全部或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不得供非法使用，並應遵守廠房使用管理辦法，若違反造成損害，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終止本租約，收回本租賃物。 3. 並符合法令之規定，違反法令規章時所致之一切民刑事及行政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4. 在租賃物上為裝設及加工者，應事先徵得同意，且不可損害房屋結構及影響其安全，於交還租賃物時回復原狀。 5. 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受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發生毀情事時，應負賠償責任。
合資合同	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以營業執照頒發日起五十年，亦可在屆滿前6個月向審批機關申請延長	LED紅光、藍光技術轉移	與本合約相關內容不得向任何政府、或其他任何機構或部門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329,921	478,864	424,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019	801,043	800,999
無形資產		27,080	25,808	24,634
其他資產		316,064	382,469	392,364
資產總額		2,646,084	1,688,184	1,642,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1,268	430,920	458,715
	分配後	-	-	-
非流動負債		140,118	169,093	150,7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1,386	600,013	609,450
	分配後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1,554	1,088,171	1,032,808
股本		2,692,604	2,692,604	2,692,604
資本公積		105,896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9,976)	(1,615,302)	(1,699,153)
	分配後	-	-	-
其他權益		(26,970)	10,869	9,35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63,144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4,698	1,088,171	1,032,808
	分配後	-	-	-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654,878	389,183		64,461
營業毛利	(483,541)	(354,769)		(70,346)
營業損益	(617,829)	(480,546)		(93,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2)	(159,466)		40,072
稅前淨利	(619,401)	(640,012)		(53,8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5,933)	(618,155)		(53,851)
停業單位損失	94,095	28,850		-
本期淨利(損)	(521,838)	(589,305)		(53,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84)	36,943		(1,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122)	(552,362)		(55,3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522)	(591,318)		(53,8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84	2,0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788)	(554,375)		(53,3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66	2,013		-
每股盈餘	(1.97)	(2.20)		(0.2)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91,200	369,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67	294,840
無形資產		26,306	25,785
其他資產		1,258,103	821,931
資產總額		2,239,076	1,511,7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622	388,218
	分配後	-	-
非流動負債		9,900	35,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522	423,615
	分配後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1,554	1,088,171
股本		2,692,604	2,692,604
資本公積		105,89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9,976)	(1,615,302)
	分配後	-	-
其他權益		(26,970)	10,86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1,554	1,088,171
	分配後	-	-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660,204	402,449
營業毛利		(451,474)	(309,962)
營業損益		(570,630)	(410,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40	(181,138)
稅前淨利		(532,990)	(591,3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522)	(591,31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529,522)	(591,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66)	36,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788)	(554,3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522)	(591,31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7,788)	(554,3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97)	(2.2)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701,850	2,241,438	1,397,339	1,340,879	
基金及投資	13,751	82,255	519,057	437,297	
固定資產	1,590,799	1,245,656	1,353,100	973,019	
無形資產	39,663	35,036	31,471	27,613	
其他資產	119,060	74,528	47,723	36,702	
資產總額	3,465,123	3,678,913	3,348,690	2,815,5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8,835	701,331	730,212	739,285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	-	-	9,900	
其他負債	-	192,496	362,742	303,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8,835	893,827	1,092,954	1,052,519
	分配後	-	-	-	-
股本	3,681,239	3,681,239	2,692,604	2,692,604	
資本公積	1,630,249	1,630,249	55,243	111,0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4,784)	(2,390,156)	(608,434)	(1,143,124)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67)	65,634	38,66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16,288	2,785,086	2,255,736	1,762,991
	分配後	-	-	-	-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386,836	1,697,340	1,435,918	1,396,357
營業毛利	(623,852)	(186,362)	(228,791)	(276,352)
營業損益	(994,201)	(473,218)	(506,648)	(508,8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078	330,451	110,855	179,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8,166	71,231	133,303	188,26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42,289)	(213,998)	(529,096)	(517,30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414,591)	(185,771)	(562,867)	(527,03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242,125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414,591)	56,354	(562,867)	(527,035)
每股盈餘	(10.72)	0.02	(2.09)	(1.99)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205,895	1,552,672	770,669	591,200
基金及投資		826,269	1,044,060	1,479,146	1,406,519
固定資產		1,138,049	860,408	659,145	363,467
無形資產		37,169	33,203	29,898	26,386
其他資產		93,798	60,423	36,110	28,962
資產總額		3,301,180	3,550,766	2,974,968	2,416,5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2,369	657,698	511,429	527,160
	分配後	—	—	—	—
長期負債		—	—	—	9,900
其他負債		—	192,496	258,492	180,3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2,369	850,194	769,921	717,365
	分配後	—	—	—	—
股本		3,681,239	3,681,239	2,692,604	2,692,604
資本公積		1,630,249	1,630,249	55,243	111,0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94,784)	(2,390,156)	(608,434)	(1,143,124)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867)	65,634	38,66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98,811	2,700,572	2,205,047	1,699,169
	分配後	—	—	—	—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001,900	1,203,982	820,256	660,204
營業毛利	(616,982)	(288,757)	(344,270)	(455,389)
營業損益	(866,816)	(483,307)	(502,645)	(575,2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471	431,173	124,679	181,3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0,018	39,527	184,252	144,2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22,363)	(91,661)	(562,218)	(538,15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394,784)	(83,767)	(564,026)	(534,6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88,395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394,784)	4,628	(564,026)	(534,690)
每股盈餘	(10.72)	0.02	(2.09)	(1.99)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註2)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民國九十九年簽證會計師原為陳振乾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茲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改由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2：更換會計師資訊請參閱第26頁至27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1	35.54	37.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5.76	156.95	147.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41	111.13	92.49
	速動比率		117.87	54.26	35.96
	利息保障倍數		(85.92)	(76.85)	(18.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7	1.34	2.02
	平均收現日數		248.63	272.22	180.79
	存貨週轉率(次)		2.94	3.11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	5.75	7.92
	平均銷貨日數		124.24	117.28	9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6	0.44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18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5)	(26.88)	(12.37)
	權益報酬率(%)		(25.97)	(41.31)	(2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0)	(23.77)	(8.00)
	純益率(%)		(79.68)	(151.42)	(83.54)
	每股盈餘(元)		(1.97)	(2.20)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	(30.82)	(3.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56	24.26	13.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4.96)	(0.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9	0.63	0.78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例減少，主要因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變動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週轉率下降，主要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因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因營運持續虧損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主要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1	28.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87	381.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05	95.11
	速動比率		62.01	62.39
	利息保障倍數		(68.61)	(91.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4	1.92
	平均收現日數		178.90	190.04
	存貨週轉率(次)		3.70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3	6.59
	平均銷貨日數		98.70	9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31.25)
	權益報酬率(%)		(27.12)	(42.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9)	(21.96)
	純益率(%)		(80.21)	(146.93)
	每股盈餘(元)		(1.97)	(2.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1)	(30.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58	2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1)	(4.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0	0.69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因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因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因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因營運持續虧損所致。				
5. 純益率下降，主要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下降，主要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因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72	24.30	32.64	37.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04	223.58	174.72	213.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2.29	319.60	191.36	181.38	
	速動比率	165.50	257.42	113.99	118.19	
	利息保障倍數	(322)	(40)	(60)	(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2	2.79	2.98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64.11	131.02	122.28	94.68	
	存貨週轉率(次)	3.18	3.96	4.08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4	9.91	11.40	10.37	
	平均銷貨日數	114.75	92.28	89.45	84.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7	1.36	1.06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46	0.43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02)	(5.08)	(15.81)	(1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88)	(6.63)	(22.33)	(26.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01)	(12.85)	(18.82)	(18.90)
		稅前純益	(63.63)	(5.81)	(19.65)	(19.21)
	純益率(%)	(172.68)	(10.94)	(39.20)	(37.74)	
每股盈餘(元)	(10.72)	0.02	(2.09)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88)	72.33	30.25	(3.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7	42.90	31.30	7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0)	7.31	4.68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6	(0.11)	0.13	0.27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8	0.99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5	23.94	25.88	29.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7.14	313.87	334.53	519.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19	236.08	150.69	112.15	
	速動比率	109.48	189.79	80.06	62.07	
	利息保障倍數	(287)	(12)	(80)	(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1	2.48	2.24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81.72	147.24	162.69	136.06	
	存貨週轉率(次)	2.90	3.67	3.60	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7	9.77	10.97	9.36	
	平均銷貨日數	125.79	99.40	101.34	98.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8	1.40	1.24	1.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4	0.28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80)	(2.29)	(17.11)	(19.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49)	(3.10)	(23.00)	(27.3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55)	(13.13)	(18.67)	(21.36)
		稅前純益	(63.09)	(2.49)	(20.88)	(19.99)
	純益率(%)	(239.02)	(6.96)	(68.76)	(80.99)	
每股盈餘(元)	(10.72)	(0.23)	(2.09)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4)	69.15	51.23	(1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4	33.19	16.61	19.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	7.21	6.12	(2.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8	0.16	0.30	0.50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9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鴻

王銘鴻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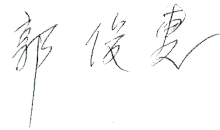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俊惠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森田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26 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子公司-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33,29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利益之份額為 60,967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10%。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9,395 仟元及新台幣 730,42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18,249 仟元及 117,158 仟元，占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30%及 24%、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1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28,850 仟元及新台幣 93,879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失之-5%及-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治高科華上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26,538 仟元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5,782 仟元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8,120 仟元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195,777 仟元，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長治高科華上以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對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要求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本仲裁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本案經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最終勝訴機會較大，因此，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估計相關損失及負債。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報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88	3	\$ 514,449	19	\$ 457,804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65	-	12,654	1	8,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七	115,004	7	323,641	12	337,79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289	3	9,457	-	10,6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550	1	13,559	1	17,917	-
130X	存貨	六(三)	139,492	8	338,614	13	436,368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05,576	6	117,547	4	111,91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8,864</u>	<u>28</u>	<u>1,329,921</u>	<u>50</u>	<u>1,380,63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20	-	1,220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八	333,291	20	261,201	10	263,3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801,043	47	973,019	37	1,353,100	44
1780	無形資產		25,808	2	27,080	1	30,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	-	14,658	1	25,37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二)	29,776	2	30,371	1	31,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82	1	8,614	-	17,1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9,320</u>	<u>72</u>	<u>1,316,163</u>	<u>50</u>	<u>1,722,02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88,184</u>	<u>100</u>	<u>\$ 2,646,084</u>	<u>100</u>	<u>\$ 3,102,666</u>	<u>100</u>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7,000	9	\$ 237,000	9	\$ 163,934	5
2150	應付票據		43,064	2	40,686	2	18,408	1
2170	應付帳款		33,188	2	142,023	5	121,5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62,925	4	227,389	9	252,991	8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十一)	64,053	4	13,000	-	36,4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及七	80,690	5	81,170	3	144,47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0,920</u>	<u>26</u>	<u>741,268</u>	<u>28</u>	<u>737,80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	-	985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50,825	3	9,90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118,268	7	128,458	5	108,43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	-	1,760	-	1,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093</u>	<u>10</u>	<u>140,118</u>	<u>5</u>	<u>111,21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00,013</u>	<u>36</u>	<u>881,386</u>	<u>33</u>	<u>849,023</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92,604	159	2,692,604	102	2,692,604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105,896	4	50,114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615,302)	(96)	(1,069,976)	(41)	(539,1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869	1	(26,97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8,171</u>	<u>64</u>	<u>1,701,554</u>	<u>64</u>	<u>2,203,56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u>	<u>-</u>	<u>63,144</u>	<u>3</u>	<u>50,08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88,171</u>	<u>64</u>	<u>1,764,698</u>	<u>67</u>	<u>2,253,64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8,184</u>	<u>100</u>	<u>\$ 2,646,084</u>	<u>100</u>	<u>\$ 3,102,66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9,183	100	\$ 654,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743,952)	(191)	(1,138,419)	(174)		
5900 營業毛損		(354,769)	(91)	(483,541)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9,252)	(8)	(18,091)	(3)		
6200 管理費用		(72,337)	(19)	(77,6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8)	(6)	(38,57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77)	(33)	(134,288)	(21)		
6900 營業損失		(480,546)	(124)	(617,829)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992	4	25,86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1,666)	(52)	101,923	1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221)	(2)	(7,1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429	9	(122,23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66)	(41)	(1,572)	-		
7900 稅前淨損		(640,012)	(165)	(619,401)	(9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1,857	6	3,4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618,155)	(159)	(615,933)	(9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七)	28,850	8	94,095	14		
8200 本期淨損		(\$ 589,305)	(151)	(\$ 521,838)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2,675	6	(\$ 11,8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896)	(1)	(1,31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15,164	4	(15,16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943	9	(\$ 28,284)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52,362)	(142)	(\$ 550,122)	(8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1,318)	(152)	(\$ 529,522)	(8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3	1	7,684	1		
合計		(\$ 589,305)	(151)	(\$ 521,838)	(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4,375)	(143)	(\$ 557,788)	(8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3	1	7,666	1		
合計		(\$ 552,362)	(142)	(\$ 550,122)	(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2.30)		(\$ 2.29)			
9720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0.10		0.3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0)		(\$ 1.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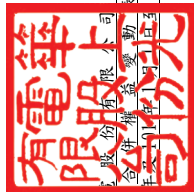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培植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待彌補虧損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營運報表及財務報表之兌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2,692,604	\$50,114	(\$539,158)	\$-	\$2,203,560	\$50,083	\$2,253,643
本期淨損	-	-	(529,522)	-	(529,522)	7,684	(521,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296)	(26,970)	(28,266)	(18)	(28,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5,782	-	55,78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5,395	5,39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692,604	\$50,114	(\$1,069,976)	(\$26,970)	\$1,701,554	\$63,144	\$1,764,698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2,692,604	\$50,114	(\$1,069,976)	(\$26,970)	\$1,701,554	\$63,144	\$1,764,6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14)	50,114	-	-	-	-
102年度淨損	-	-	(591,318)	-	(591,318)	2,013	(589,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96)	37,839	36,943	-	36,9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55,782)	-	(55,782)	-	(55,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26)	-	(3,226)	-	(3,2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65,157)	(65,1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92,604	\$-	(\$1,615,302)	\$10,859	\$1,088,171	\$-	\$1,088,171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江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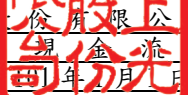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卿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40,012)	(\$ 619,4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七)	33,228	107,294
合併稅前淨損		(606,784)	(512,1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148,022	340,8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644	9,7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18,133	(4,31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221	7,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	36,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	-	(2,1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4,429)	122,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六)	195,777	-
處分投資損失	十三(一)	29,477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10,190)	(1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34	(4,466)
應收帳款		68,979	18,475
其他應收款		(44,477)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1)	4,456
存貨		107,845	98,6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11	(5,63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01)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0	22,278
應付帳款		(42,200)	20,449
其他應付款		(22,571)	(12,9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4	(63,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3)	(79,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476)	(20,107)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6,429)	(7,148)
支付之所得稅		-	(200)
股利收入		38,0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15)	(27,455)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359)	(\$ 49,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23,233
取得無形資產		(6,520)	(6,353)
取得長期遞延收入		-	37,280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172,8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691)	5,01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57,000	389,04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九)	(247,000)	(315,9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六(十一)	128,854	24,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六(十一)	(36,876)	(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08)	8,5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395
發放現金股利		-	(2,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30)	70,671
匯率影響數		(4,925)	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7,061)	56,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49	45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88	\$ 514,4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本集團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上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華信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華信光 電)	雷射二極 體之製 造、批發 及零售	-	90.59%	91.83%	註1
華上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CE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 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 及投資業	100%	100%	100%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 蘇)有限公司 (華上江蘇)	發光二極 體晶片及 晶粒製造 業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之股權後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對其持股為 47.61%並喪失對其控制，故自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起未將華信光電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屬 12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係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於綜合損益表中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予以重分類表達。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借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及雷射二極體晶粒等相關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

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826,85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為\$195,777，係因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26,538 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120 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195,777。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333,291。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9,49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75	\$ 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358	248,264	356,651
定期存款	-	266,110	101,110
合計	<u>\$ 57,388</u>	<u>\$ 514,449</u>	<u>\$ 457,8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38,861	\$ 426,433	\$ 444,908
減：備抵呆帳	(23,857)	(102,792)	(107,111)
	<u>\$ 115,004</u>	<u>\$ 323,641</u>	<u>\$ 337,797</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737	(\$ 11,680)	\$ 25,057
半成品及在製品	212,415	(164,343)	48,072
製成品	224,451	(158,088)	66,363
合計	<u>\$ 473,603</u>	<u>(\$ 334,111)</u>	<u>\$ 139,49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597	(\$ 20,624)	\$ 63,973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4,734	(181,588)	133,146
製成品	264,395	(122,900)	141,495
合計	<u>\$ 663,726</u>	<u>(\$ 325,112)</u>	<u>\$ 338,61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524	(\$ 29,930)	\$ 66,594
半成品及在製品	313,973	(149,586)	164,387
製成品	358,762	(153,375)	205,387
合計	<u>\$ 769,259</u>	<u>(\$ 332,891)</u>	<u>\$ 436,368</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08,077	\$ 958,821
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26,800 (2,887)
其他成本	<u>109,075</u>	<u>182,485</u>
合計	<u>\$ 743,952</u>	<u>\$ 1,138,41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本集團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迴轉利益。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留抵稅額	\$ 97,235	\$ 87,516	\$ 86,929
其他	<u>8,341</u>	<u>30,031</u>	<u>24,987</u>
	<u>\$ 105,576</u>	<u>\$ 117,547</u>	<u>\$ 111,91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20</u>	<u>\$ 1,220</u>	<u>\$ 1,365</u>

1. 本集團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 333,901	\$ -	\$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0)	-	-
	<u>333,291</u>	<u>-</u>	<u>-</u>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 有限公司(長治高科華上)	432,822	436,077	517,69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3,143)	(174,876)	(254,312)
資本公積	(55,782)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8,120)	-	-
減損損失	(195,777)	-	-
	<u>-</u>	<u>261,201</u>	<u>263,380</u>
	<u>\$ 333,291</u>	<u>\$ 261,201</u>	<u>\$ 263,380</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華信光電	<u>\$ 915,086</u>	<u>\$ 164,094</u>	<u>\$ 815,093</u>	<u>\$ 149,445</u>	46.21%
長治高科華上	<u>\$ 4,507,746</u>	<u>\$ 2,776,460</u>	<u>\$ 1,551</u>	<u>(\$ 106,152)</u>	25%
101年12月31日					
長治高科華上	<u>\$ 3,801,936</u>	<u>\$ 2,057,628</u>	<u>\$ 223</u>	<u>(\$ 352,520)</u>	25%
101年1月1日					
長治高科華上	<u>\$ 4,660,381</u>	<u>\$ 3,366,150</u>			40%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34,429 及損失\$122,235，內中華信光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因該公司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26,538 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120 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195,777，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

八。

(七) 停業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之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合計為\$283,660，處分損失計\$29,477，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失項下。該處分損失中包括合併公司對華信光電 47.61%之剩餘股權按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314,251 衡量所產生之損失\$15,489。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華信光電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472
存 貨		94,757
應收票據		2,855
應收帳款		130,00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
應付帳款	(69,157)
其他流動負債	(63,736)
應付設備款	(16,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6,985)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92,546</u>

2. 處分合併個體華信光電之現金流量調節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減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472)
處分子公司部份股權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83,660</u>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淨額	(\$	<u>172,812)</u>
-現金淨流出		
喪失控制時子公司資產淨值 (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 貨	\$	94,757
應收票據		130,005
應收帳款		2,85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
應付帳款	(69,157)
其他流動負債	(63,736)
應付設備款	(16,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u>6,985)</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236,074
屬非控制權益	(65,157)
處分子公司損失	(13,987)
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u>329,742)</u>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	(\$	<u>172,812)</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資訊：

本集團為配合華信光電申請上櫃之計劃，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 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由於華信光電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起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故重編民國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67,304	\$ 741,479
營業成本	(116,536)	(530,065)
營業毛利	50,768	211,414
營業費用	(26,765)	(97,502)
營業淨利	24,003	113,9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費用及損失)	9,225	(6,618)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	33,228	107,294
所得稅費用	(4,378)	(13,199)
停業單位稅後利益	<u>\$ 28,850</u>	<u>\$ 94,095</u>
停業部門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135	\$ 86,411
非控制權益	2,715	7,684
	<u>\$ 28,850</u>	<u>\$ 94,095</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4,235	\$ 11,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9)	(24,7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6,000)
總現金流量	<u>\$ 43,396</u>	<u>(\$ 48,770)</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2,217,129	\$ 324,668	\$ 282,616	\$ 3,197,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6)	(1,955,888)	(227,938)	-	(2,224,682)
	<u>\$ 207,347</u>	<u>\$ 125,085</u>	<u>\$ 261,241</u>	<u>\$ 96,730</u>	<u>\$ 282,616</u>	<u>\$ 973,019</u>
102年度						
1月1日	\$ 207,347	\$ 125,085	\$ 261,241	\$ 96,730	\$ 282,616	\$ 973,019
增添	-	-	1,746	317	81,009	83,072
重分類	-	(83,980)	139,051	33,917	(85,632)	3,356
折舊費用	-	(4,746)	(123,979)	(19,297)	-	(148,022)
合併主體變動	-	-	(78,876)	(53,038)	(3,897)	(135,811)
淨兌換差額	-	-	11,847	15,595	(2,013)	25,429
12月31日	<u>\$ 207,347</u>	<u>\$ 36,359</u>	<u>\$ 211,030</u>	<u>\$ 74,224</u>	<u>\$ 272,083</u>	<u>\$ 801,04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380,965	\$ 248,352	\$ 272,083	\$ 2,274,6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582)	(1,169,935)	(174,128)	-	(1,473,645)
	<u>\$ 207,347</u>	<u>\$ 36,359</u>	<u>\$ 211,030</u>	<u>\$ 74,224</u>	<u>\$ 272,083</u>	<u>\$ 801,0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7,347	\$ 245,669	\$ 2,513,351	\$ 521,316	\$ 307,388	\$ 3,795,0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8,334)	(2,016,039)	(317,598)	-	(2,441,971)
	<u>\$ 207,347</u>	<u>\$ 137,335</u>	<u>\$ 497,312</u>	<u>\$ 203,718</u>	<u>\$ 307,388</u>	<u>\$ 1,353,100</u>
101年度						
1月1日	\$ 207,347	\$ 137,335	\$ 497,312	\$ 203,718	\$ 307,388	\$ 1,353,100
增添	-	750	3,699	23,984	11,004	39,437
處分	-	-	(28,963)	9)	-	(28,972)
重分類	-	-	99,673	(71,973)	(27,700)	-
折舊費用	-	(13,000)	(262,035)	(65,848)	-	(340,883)
減損損失	-	-	(36,555)	-	-	(36,555)
淨兌換差額	-	-	(11,890)	6,858	(8,076)	(13,108)
12月31日	<u>\$ 207,347</u>	<u>\$ 125,085</u>	<u>\$ 261,241</u>	<u>\$ 96,730</u>	<u>\$ 282,616</u>	<u>\$ 973,01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2,217,129	\$ 324,668	\$ 282,616	\$ 3,197,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6)	(1,955,888)	(227,938)	-	(2,224,682)
	<u>\$ 207,347</u>	<u>\$ 125,085</u>	<u>\$ 261,241</u>	<u>\$ 96,730</u>	<u>\$ 282,616</u>	<u>\$ 973,019</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分別按 50 年及 3~44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7,000</u>	1.84%~4.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37,000</u>	1.84%~4.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信股票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7,000	1.48%~3.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16,934</u>	1.48%~3.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63,934</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2,003	\$ 40,080	\$ 40,953
應付水電費	7,856	7,561	8,016
應付除役成本	5,970	5,970	5,970
應付設備款	5,836	71,420	81,128
應付保險費	3,485	4,662	4,885
應付勞務費	2,692	4,944	5,485
應付修繕費	1,936	12,126	22,167
其他	<u>23,147</u>	<u>80,626</u>	<u>84,387</u>
	<u>\$ 62,925</u>	<u>\$ 227,389</u>	<u>\$ 252,991</u>

(十一)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固定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固定資產。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69,602	(\$ 5,549)	\$ 64,053
<u>非流動</u>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261	(1,436)	50,825
	<u>\$ 121,863</u>	<u>(\$ 6,985)</u>	<u>\$ 114,878</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3,000	\$ -	\$ 13,000
<u>非流動</u>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00	-	9,900
	<u>\$ 22,900</u>	<u>\$ -</u>	<u>\$ 22,900</u>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u>(\$ 3,356)</u>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6,425	\$ -	\$ 36,425
<u>非流動</u>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36,425</u>	<u>\$ -</u>	<u>\$ 36,425</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

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00	\$ 28,335	\$ 26,6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776)	(56,946)	(56,05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資產)	<u>(\$ 29,776)</u>	<u>(\$ 28,611)</u>	<u>(\$ 29,385)</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退休金	(\$ 29,776)	(\$ 30,371)	(\$ 31,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0	1,799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29,776)</u>	<u>(\$ 28,611)</u>	<u>(\$ 29,38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35	\$ 26,669
利息成本	253	482
精算損益	933	1,184
停業部門變動	(12,52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000</u>	<u>\$ 28,33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946	\$ 56,0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4	672
精算損益	37	(130)
雇主之提撥金	-	350
停業部門變動	(10,76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776</u>	<u>\$ 56,94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253	\$ 48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591)	(542)
精算損益	37	(13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01</u>)	(<u>\$ 190</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64)	\$ -
推銷費用	(10)	-
管理費用	(23)	(190)
研發費用	(4)	-
	(<u>\$ 301</u>)	(<u>\$ 190</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896</u>	<u>\$ 1,314</u>
停業單位變動	(216)	-
累積金額	<u>\$ 1,994</u>	<u>\$ 1,314</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 10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91 及 \$54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u>1.85%</u>	<u>1.60%</u>	<u>1.80%-1.8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00%-2.75%</u>	<u>2.75%-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00)	(\$ 28,3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776</u>	<u>56,946</u>
計畫剩餘(短絀)	<u>\$ 29,776</u>	<u>\$ 28,611</u>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經驗調整	<u>1,763</u>	<u>1,184</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37)</u>	<u>130</u>

(10)本集團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27 及\$18,951。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 65,577	\$ 66,293	\$ 128,076
政府補助款	11,465	11,650	11,062
其他	<u>3,648</u>	<u>3,227</u>	<u>5,339</u>
合計	<u>\$ 80,690</u>	<u>\$ 81,170</u>	<u>\$ 144,477</u>

1. 本集團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攤銷認列為收入分別為\$15,557 及\$13,078，帳列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2. 本集團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140,108	\$ 119,492
本期新增	-	37,402
本期攤銷	(15,557)	(13,0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82	(3,708)
12月31日	<u>\$ 129,733</u>	<u>\$ 140,108</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465	\$ 11,650	\$ 11,062
長期遞延收入	118,268	128,458	108,430
合計	<u>\$ 129,733</u>	<u>\$ 140,108</u>	<u>\$ 119,492</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300,000，分為 43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692,60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以 \$9.28 元折價發行，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減資 25% 以彌補虧損，銷除私募股份 10,75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剩餘私募股份為 32,25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日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

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50,114 彌補虧損，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第四季止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並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8.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外幣換算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26,970)	\$ -
- 集團	22,675	(11,806)
- 關聯企業	23,284	(15,164)
評價調整轉出	(8,120)	-
12月31日	<u>\$ 10,869</u>	<u>(\$ 26,970)</u>

評價調整轉出，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投資減損損失	(\$ 195,777)	\$ -
處分投資損失	(29,477)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48	(8,344)
權利金收益	-	145,5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55)
其他	22,140	1,291
合計	(\$ 201,666)	\$ 101,923

權益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13	\$ 6,278
其他	2,508	848
財務成本	\$ 8,221	\$ 7,12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81,054	66,886	247,940	319,711	124,255	443,966
折舊費用	120,431	27,591	148,022	327,580	13,303	340,883
攤銷費用	4,298	2,346	6,644	6,412	3,343	9,755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55,842	57,707	213,549	262,803	106,675	369,478
勞健保費用	7,368	4,650	12,018	27,504	8,405	35,909
退休金費用	8,741	2,685	11,426	13,568	5,193	18,761
其他用人費用	9,103	1,844	10,947	15,836	3,982	19,818
員工福利費用	181,054	66,886	247,940	319,711	124,255	443,966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78	\$ 5,3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1,85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479)	5,3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4,3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3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479)	\$ 9,731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4,378)	(13,199)
合併	(\$ 21,857)	(\$ 3,468)

本年度之所得稅利益係迴轉子公司以前年度估列之所得稅，另，本公司與華信光電 101 年度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8	9,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857	-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4,378)	(13,199)
所得稅利益	\$ 21,857	(\$ 3,468)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停業部門	\$ 14,658	(\$ 14,658)	\$ -	\$ -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4,384	(\$ 4,384)	\$ -	\$ -
停業部門	20,990	(6,332)	-	14,658
合計	\$ 25,374	(\$ 10,716)	\$ -	\$ 14,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停業部門	(\$ 985)	\$ 985	\$ -	\$ -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6	\$ 3,316	民國102年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9,283	\$ 19,283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1,391	\$ 31,391	民國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9,283	19,283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15,614	1,015,614	1,015,614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74	91,274	91,274	民國109年
100年度	181,569	181,569	181,569	民國110年
101年度	480,857	480,857	480,857	民國111年
102年度	697,738	697,738	697,738	民國112年
		<u>\$ 2,643,900</u>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59,908	1,059,908	1,059,908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74	91,274	91,274	民國109年
100年度	180,736	180,736	180,736	民國110年
101年度	476,584	476,584	476,584	民國111年
		<u>\$ 1,985,350</u>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59,908	1,059,908	1,059,908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98	91,298	91,298	民國109年
100年度	256,181	256,181	256,181	民國110年
		<u>\$ 1,584,23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615,302</u>)	(<u>\$ 1,069,976</u>)	(<u>\$ 539,158</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063，\$3,709 及 \$2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18,155)	<u>269,260</u> (\$ 2.30)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26,837</u>	<u>0.10</u>
合計	<u>(\$ 591,318)</u>	<u>(\$ 2.20)</u>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615,933)	<u>269,260</u> (\$ 2.29)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u>86,411</u>	<u>0.32</u>
合計	<u>(\$ 529,522)</u>	<u>(\$ 1.97)</u>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8 年至 105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3,553 及 \$23,65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955	\$ 31,775	\$ 31,7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242</u>	<u>21,479</u>	<u>52,324</u>
	<u>\$ 17,197</u>	<u>\$ 53,254</u>	<u>\$ 84,052</u>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83,072	\$ 39,4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420	81,128
減：停業部門應付設備款	(16,297)	-
期末應付設備款	(5,836)	(71,420)
本期支付現金	\$ 132,359	\$ 49,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97	\$ -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30 天至 100 天，並得展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勞務收入及分攤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825	\$ 4,975
— 關聯企業	20,611	-
— 其他關係人	330	717
	\$ 23,766	\$ 5,692

係本公司為關係人處理雜項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帳列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成本減項及其他收入。

3.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2年度	101年度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2,273	\$ 26,587
— 關聯企業	4,775	81
	\$ 17,048	\$ 26,668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交易日三個月內付款，一般費用支付係按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 租金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費用：		
— 關聯企業	\$ <u>668</u>	\$ <u>719</u>

係合併公司為租用辦公室支付之一般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係按月支付。

5.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關聯企業	\$ 350	\$ 247	\$ 257
減：備抵呆帳	(350)	—	—
總計	\$ —	\$ 247	\$ 257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關聯企業	\$ 14,512	\$ 8,234	\$ 8,136
— 對本集團具重大	1,750	4,751	8,736
— 其他關係人	768	574	1,045
減：備抵呆帳	(8,480)	—	—
總計	\$ 8,550	\$ 13,559	\$ 17,917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勞務收入、出售設備、應收股利及連結稅制之應收款。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90	\$ —	\$ —
— 對本集團具重大	7,910	4,502	915
影響力之個體			
— 其他關係人	2,114	—	—
合計	\$ <u>10,214</u>	\$ <u>4,502</u>	\$ <u>915</u>

8. 財產交易

(1) 本集團民國 99 年 10 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 LED 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 \$1,198,935 (人民幣 270,000 仟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比例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利益。民國 101 年度依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集團持股比率 25% 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利益淨額為 \$145,53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遞延未實現利益及預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 65,577	\$ 66,293	\$ 128,076
遞延未實現利益 (帳列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減項)	\$ 171,408	\$ 171,408	\$ 248,764

(2)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2,345、\$3,468及\$5,548。

(3)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本仲裁事項，請詳附註九(一)。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91	\$ 16,921
退職後福利	359	253
總計	\$ 11,550	\$ 17,1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華信光電之股權	\$ 28,000	\$ -	\$ -	應付租賃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	243,706	332,432	344,682	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73,270	21,878	43,941	應付租賃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之通知書，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提出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193,330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249,745仟元。爰本仲裁案本公司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本公司違約未完全

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故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摘述如下：

「經向台灣華上公司相關人員為充分之詢問、了解及檢視了所留存之包含書面記錄、雙方往來郵件及錄音、錄影等在內之完整之證據資料，依本律師之專業及經驗，認為上開證據資料足以證明台灣華上公司(即本仲裁案被申請人)在履行《技轉合同》的過中確實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竭盡全力協助申請人即山西華上公司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在法律上評估，台灣華上公司實已完全履行了所有合同(契約)義務。故山西華上公司向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提起本件仲裁之申請，實無理由。故本律師認為，台灣華上公司因本仲裁案敗訴而發生損失之機率/可能性應低於30%，即台灣華上公司在本仲裁案最終勝訴之可能性較大。」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2. 本集團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u>\$ 410,000</u>	<u>\$ 540,000</u>	<u>\$ 430,000</u>

3. 本集團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而提供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u>\$ 84,000</u>	<u>\$ 24,000</u>	<u>\$ 62,064</u>

4. 本集團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作為存出保證金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u>\$ 3,418</u>	<u>\$ 3,418</u>	<u>\$ 3,418</u>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而未付款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付款金額	\$ <u>156,981</u>	\$ <u>198,225</u>	\$ <u>221,395</u>

2. 本集團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付款金額	\$ <u>-</u>	\$ <u>-</u>	\$ <u>3,314</u>

3. 與營業租賃相關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設質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張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解質。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目前水準。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u>600,013</u>	\$ <u>881,386</u>	\$ <u>849,023</u>
資產總額	<u>1,688,184</u>	<u>2,646,084</u>	<u>3,102,666</u>
負債比率	<u>36%</u>	<u>33%</u>	<u>27%</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擬定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總管理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總管理處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應收帳款讓售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本集團總管理處外幣收入及支出相抵後之淨匯率風險部位，評估匯率、利率影響進行風險規避，俾使匯率變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可能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0	29.77	\$ 48,227
日幣：新台幣	14,526	0.28	4,067
美金：人民幣	115	6.10	7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76	29.77	195,7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0	29.77	34,236
日幣：新台幣	227	0.28	6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27	29.04	\$ 282,472
日幣：新台幣	6,977	0.34	2,347
港幣：新台幣	1,000	3.75	3,747
歐元：新台幣	242	38.49	9,315
美金：人民幣	37	6.29	2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95	29.04	261,2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47	29.04	53,637
日幣：新台幣	10,051	0.34	3,38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54	30.28	\$ 431,540
日幣：新台幣	19,038	0.39	7,436
港幣：新台幣	1,431	3.90	5,577
歐元：新台幣	542	38.98	21,127
美金：人民幣	35	6.43	2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98	30.28	263,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14	30.28	157,880
日幣：新台幣	33,672	0.39	13,152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3%，其係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表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47	\$	-
日幣：新台幣	3%	122		-
美金：人民幣	3%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27		-
日幣：新台幣	3%	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474	\$ -
日幣：新台幣	3%	70	-
港幣：新台幣	3%	112	-
歐元：新台幣	3%	279	-
美金：人民幣	3%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609	-
日幣：新台幣	3%	10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368 及 \$593，或減少 \$368 及 \$59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2,643	\$ 56,659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56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8,839	-
	<u>\$ 52,643</u>	<u>\$ 118,063</u>	<u>\$ -</u>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19,968	\$ 49,455	\$ 89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8,044	4,61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3,016	-
	<u>\$ 228,012</u>	<u>\$ 77,081</u>	<u>\$ 89</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0,974	\$ 30,699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33	3,85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8,564	-
	<u>\$ 245,307</u>	<u>\$ 63,118</u>	<u>\$ -</u>

群組 1：國內公司信用額度 1 仟萬元(含)以上，國外知名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50 萬元(含)以上。

群組 2：國內公司信用額度 1 仟萬元以下，國外知名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50 萬元以下及國外非知名客戶信用額度 25 萬(含)以上。

群組 3：國外非知名客戶信用額度 25 萬以下。

另，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 67,319、\$ 23,016 及 \$ 28,564，除其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 \$8,480，因已減損除帳外，餘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10,551	\$ 297,345	\$ 298,763
31-120天	2,691	22,642	31,718
121-365天	10,549	3,655	13,182
1年以上	<u>15,070</u>	<u>102,791</u>	<u>101,245</u>
	<u>\$ 138,861</u>	<u>\$ 426,433</u>	<u>\$ 444,908</u>

E.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23,857、\$102,792 及 \$107,111。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102,792	\$ 107,11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9,653 (4,31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 項	(88,588)	-
12月31日	<u>\$ 23,857</u>	<u>\$ 102,792</u>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 \$8,480 之備抵呆帳。

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列入催收之款項分別為 \$13,837、\$83,867 及 \$83,867，本集團已就上開催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總管理處執行及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47,754	\$ -	\$ -	\$ -	\$-
應付票據	43,064	-	-	-	-
應付帳款	32,740	448	-	-	-
應付租賃款	32,463	37,139	52,261	-	-
其他應付款	62,910	-	-	-	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38,643	\$ -	\$ -	\$ -	\$-
應付票據	40,337	163	163	23	-
應付帳款	142,023	-	-	-	-
應付租賃款	6,600	6,400	9,900	-	-
其他應付款	225,309	2,078	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64,999	\$ -	\$ -	\$ -	\$-
應付票據	18,157	149	73	29	-
應付帳款	121,574	-	-	-	-
應付租賃款	36,425	-	-	-	-
其他應付款	249,915	3,076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上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華上光電(江 蘇)有限公司	\$ 108,817	\$ 77,986	\$ 77,986	\$ 42,725	\$ 28,000	6.78%	\$ 435,268	Y	-	Y	-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1,220	0.05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1.8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晶豪科技及 非關係人	無	18,119	\$ 608,002	-	-	8,596	\$ 283,660	\$ 313,137	(\$ 29,477)	9,523	\$ 333,291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華信光電	I	其他營業外收入	\$ 7,45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1.91%	註三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I	銷貨收入	31,69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8.15%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I	進貨	1,082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為90天	0.28%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I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41	-	0.71%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I	其他應收款	16,174	-	0.85%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I	其他應付款	1,234	-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 232,818	\$ 516,478	9,523	46.21%	\$ 333,291			\$ 149,445	\$ 60,9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130,458	1,005,169	38,549	100.00%	464,866			(64,257)	(64,257)	子公司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583,229 (美金19,920)	457,939 (美金15,700)	154,799	100.00%	464,987			-	-	孫公司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			-	-	孫公司	

註 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回 台 灣 之 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 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 片、晶粒之製 造	\$ 583,229 (美金19,920千元)	註1	\$ 457,939 (美金15,700千元)	\$ 125,290	-	\$ 583,229 (美金19,920千元)	(\$ 37,719)	100%	(\$37,719) (註2)	\$ 464,987	-
山西長治高科 華上光電有限 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 片、晶粒之製 造	2,211,112 (美金480,000千元)	註1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	-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106,152)	25%	(\$26,538) (註3)	- (註3)	-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 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會 審金額	依經濟部 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1,124,243 (美金38,337千元) (註4)	\$ 1,372,397 (美金46,100千元) (註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52,902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之轉投資事業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因該公司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轉移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併同除列長治高科華上以前年度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後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4：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 670 仟元尚未取得經濟部投資審會許可。

註5：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6：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係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營運狀況呈現虧損狀態，致淨值下降所致。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發光二極體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雷射二極體			合計
	發光二極體	(停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389,183	\$ 167,304	\$ -	\$ 556,487
內部部門收入(註1)	-	-	-	-
部門收入	<u>\$ 389,183</u>	<u>\$ 167,304</u>	<u>\$ -</u>	<u>\$ 556,48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640,012)</u>	<u>\$ -</u>	<u>\$ -</u>	<u>(\$ 640,012)</u>
停業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u>	<u>\$ 33,228</u>	<u>\$ -</u>	<u>\$ 33,228</u>
部門資產	<u>\$ 1,688,184</u>	<u>\$ -</u>	<u>\$ -</u>	<u>\$ 1,688,184</u>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雷射二極體			合計
	發光二極體	(停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外部收入	\$ 654,878	\$ 741,479	\$ -	\$ 1,396,357
內部部門收入(註1)	-	-	-	-
部門收入	<u>\$ 654,878</u>	<u>\$ 741,479</u>	<u>\$ -</u>	<u>\$ 1,396,35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619,401)</u>	<u>\$ -</u>	<u>\$ -</u>	<u>(\$ 619,401)</u>
停業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u>	<u>\$ 107,294</u>	<u>\$ -</u>	<u>\$ 107,294</u>
部門資產	<u>\$ 1,871,411</u>	<u>\$ 789,395</u>	<u>(\$ 14,722)</u>	<u>\$ 2,646,084</u>

註1：本公司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訊業已消除部門內部收入。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發光二極體晶粒	\$ 389,183	\$ 631,730
停業部門收入	-	741,479
其他	-	23,148
合計	<u>\$ 389,183</u>	<u>\$ 1,396,35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05,585	\$ 358,756	\$ 299,140	\$ 428,262
韓國	63,849	-	50,791	-
香港	44,446	-	116,414	-
中國	27,144	516,053	142,743	610,822
日本	18,215	-	12,674	-
其他	29,944	-	33,116	-
合計	<u>\$ 389,183</u>	<u>\$ 874,809</u>	<u>\$ 654,878</u>	<u>\$ 1,039,08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 86,481	發光二極體晶粒	甲	\$ 129,069	發光二極體晶粒
乙	51,070	發光二極體晶粒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804	\$ -	\$ 457,804	
應收票據	8,188	-	8,188	
應收帳款	337,797	-	337,797	
其他應收款	10,647	-	10,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17		17,917	
存貨	436,368		436,368	
其他流動資產	128,618	(16,702)	111,916	(7)
流動資產合計	<u>1,397,339</u>	<u>(16,702)</u>	<u>1,380,63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5	-	1,365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517,692	(254,312)	263,38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100	-	1,353,100	
無形資產	31,471	(989)	30,482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7	17,687	25,374	(7)(8)
預付退休金	23,881	7,303	31,18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55	989	17,144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51,351</u>	<u>(229,322)</u>	<u>1,722,029</u>	
資產總計	<u>\$ 3,348,690</u>	<u>(\$ 246,024)</u>	<u>\$3,102,66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63,934	\$ -	\$ 163,934	
應付票據	18,408	-	18,408	
應付帳款	121,574	-	121,574	
應付費用	154,720	(154,720)	-	(4)
其他應付款	90,674	162,317	252,991	(2)(4)
應付租賃款－流動	36,425	-	36,42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4,477	-	144,477	
流動負債合計	<u>730,212</u>	<u>7,597</u>	<u>737,80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5	985	(8)
長期遞延收入	108,430	-	108,4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99	1,799	(1)
遞延貸項	254,312	(254,312)	-	(10)
-聯屬公司間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2,742</u>	<u>(252,513)</u>	<u>111,214</u>	
負債總計	<u>1,092,954</u>	<u>(244,916)</u>	<u>849,02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55,243	(5,129)	50,114	(5)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08,434)	69,276	(539,158)	(1)(2) (3)(5)
其他權益	65,634	(65,634)	-	(3)
<u>非控制權益</u>	<u>50,689</u>	<u>(606)</u>	<u>50,083</u>	<u>(1)(2)</u>
權益總計	<u>2,255,736</u>	<u>(2,093)</u>	<u>2,253,6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8,690</u>	<u>(\$ 247,009)</u>	<u>\$3,102,666</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449	\$ -	\$ 514,449	
應收票據	12,654	-	12,654	
應收帳款	323,641	-	323,641	
其他應收款	9,457	-	9,4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9	-	13,559	
存貨	338,614	-	338,614	
其他流動資產	128,505	(10,958)	117,547	(7)
流動資產合計	<u>1,340,879</u>	<u>(10,958)</u>	<u>1,329,921</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20	-	1,2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36,077	(174,876)	261,201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019	-	973,019	
無形資產	27,613	(533)	27,080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0	10,958	14,658	(7)
預付退休金	24,921	5,450	30,37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81	533	8,614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4,631</u>	<u>(158,468)</u>	<u>1,316,163</u>	
資產總計	<u>\$ 2,815,510</u>	<u>(\$ 169,426)</u>	<u>\$2,646,08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37,000	\$ -	\$ 237,000	
應付票據	40,686	-	40,686	
應付帳款	142,023	-	142,023	
應付費用	137,940	(137,940)	-	(4)
其他應付款	87,466	139,923	227,389	(2)(4)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000	-	13,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1,170	-	81,170	
流動負債合計	<u>739,285</u>	<u>1,983</u>	<u>741,268</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900	-	9,900	
長期遞延收入	128,458	-	128,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0	1,760	(1)
遞延貸項	174,876	(174,876)	-	(10)
-聯屬公司間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3,234</u>	<u>(173,116)</u>	<u>140,118</u>	
負債總計	<u>1,052,519</u>	<u>(171,133)</u>	<u>881,38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111,025	(5,129)	105,896	(5)
保留盈餘				(1)(2)
未分配盈餘	(1,143,124)	73,148	(1,069,976)	(3)(5)(6)
其他權益	38,664	(65,634)	(26,970)	(3)(1)(2)
非控制權益	63,822	(678)	63,144	(6)
權益總計	<u>1,762,991</u>	<u>1,707</u>	<u>1,764,6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5,510</u>	<u>(\$ 169,426)</u>	<u>\$2,646,08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96,357	\$ -	\$ 1,396,357	
營業成本	(1,672,709)	4,225	(1,668,484)	(1)(2)
營業毛利	(276,352)	4,225	(272,127)	
營業費用	(232,533)	743	(231,790)	(1)(2)
營業利益	(508,885)	4,968	(503,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19)	229	(8,190)	(6)
稅前淨損	(517,304)	5,197	(512,107)	
所得稅費用	(9,731)	-	(9,731)	
本期淨損	(527,035)	5,197	(521,83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970)	(26,9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314)	(1,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284)	(28,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7,035)	(\$ 23,087)	(\$ 550,12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增預付退休金 \$5,450 及 \$7,30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0 及 \$1,799、及調增保留盈餘 \$4,161 及 \$5,968、並調減少數股權 \$471 及 \$464。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成本 \$540、調減營業費用 \$40、並減少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314。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 \$1,983 及 \$7,597，調減保留盈餘 \$1,859 及 \$7,455，並調減少數股權 \$124 及 \$142。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 \$4,765、調減營業費用 \$703。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34，並調增保留盈餘 \$65,634。
- (4)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137,940 及\$154,720，並調減應付費用\$137,940 及\$154,720。

- (5)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IFRSs 追溯重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減資本公積\$5,129，並調增保留盈餘\$5,129。
- (6)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若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力者，應視為股權交易，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予以迴轉處分投資損失 229 仟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另，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差異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擬於依出售持股比例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均為 83 仟元。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958 及\$16,70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958 及\$16,702。
- (8)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負債互抵時，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0 及\$98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0 及\$985。
- (9) 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非屬無形資產性質應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無形資產\$533 及\$989，並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533 及\$989。
- (10) 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及利益應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174,876 及\$254,312，並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74,876 及\$254,312。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41 號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華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333,291 仟元、606,780 仟元及 559,003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0,967 仟元及 86,411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10%及-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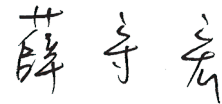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治高科華上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6,538 仟元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5,782 仟元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8,120 仟元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95,777 仟元，提列

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長治高科華上以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對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要求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本仲裁案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本案經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最終勝訴機會較大，因此，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估計相關損失及負債。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報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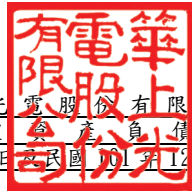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845	3	\$ 101,312	5	\$ 107,0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36	-	9,226	-	6,8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9,610	7	182,405	8	238,9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41	1	12,497	1	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015	3	5,192	-	4,3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64	2	16,560	1	37,259	1
130X	存貨	六(三)	121,637	8	252,597	11	348,59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2	-	11,411	-	22,9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230</u>	<u>24</u>	<u>591,200</u>	<u>26</u>	<u>766,28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20	-	1,220	-	1,3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						
		八	782,580	52	1,218,394	55	1,212,47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94,840	19	363,467	16	659,145	24
1780	無形資產		25,785	2	26,306	1	29,7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	-	-	-	4,384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	29,776	2	30,371	2	31,1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55	1	8,118	-	16,2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2,556</u>	<u>76</u>	<u>1,647,876</u>	<u>74</u>	<u>1,954,568</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1,786</u>	<u>100</u>	<u>\$ 2,239,076</u>	<u>100</u>	<u>\$ 2,720,853</u>	<u>100</u>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7,000	10	\$ 237,000	11	\$ 163,934	6
2150	應付票據		43,064	3	40,481	2	16,138	1
2170	應付帳款		32,507	2	100,246	4	81,5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						
		七	59,083	4	70,175	3	90,685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九)	39,603	3	13,000	1	36,4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66,961	4	66,720	3	128,58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8,218</u>	<u>26</u>	<u>527,622</u>	<u>24</u>	<u>517,29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35,397	2	9,9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397</u>	<u>2</u>	<u>9,900</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23,615</u>	<u>28</u>	<u>537,522</u>	<u>24</u>	<u>517,29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692,604	178	2,692,604	120	2,692,604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105,896	5	50,114	2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	六(十三)						
	計		(1,615,302)	(107)	(1,069,976)	(48)	(539,15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0,869	1	(26,97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088,171</u>	<u>72</u>	<u>1,701,554</u>	<u>76</u>	<u>2,203,560</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1,786</u>	<u>100</u>	<u>\$ 2,239,076</u>	<u>100</u>	<u>\$ 2,720,85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02,449 100	\$ 660,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	(712,411) (177)	(1,111,678) (169)
5900 營業毛損		(309,962) (77)	(451,474) (6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875) (5)	(17,264) (3)
6200 管理費用		(55,156) (14)	(61,02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87) (6)	(40,86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18) (25)	(119,156) (18)
6900 營業損失		(410,180) (102)	(570,630)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1 -	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91,035) (47)	131,469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380) (2)	(7,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96 4	(86,29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38) (45)	37,640 6
7900 稅前淨損		(591,318) (147)	(532,990) (8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 -	3,468 1
8200 本期淨損		(\$ 591,318) (147)	(\$ 529,522) (8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2,675 5	(\$ 11,80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896) -	(1,0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15,164 4	(15,36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6,943 9	(\$ 28,266) (4)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54,375) (138)	(\$ 557,788) (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0)	(\$ 1.9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1年		102年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積存							
普通							
股							
本							
附註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四)							
六(五)							
101年1月1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	\$ -	\$ (539,158)	\$ -	\$ 2,203,560
本期淨損	-	-	-	-	(529,522)	-	(529,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6)	(26,970)	(28,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5,782	-	-	55,7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	\$ 55,782	\$ (1,069,976)	\$ (26,970)	\$ 1,701,554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92,604	\$ 50,114	\$ -	\$ 55,782	\$ (1,069,976)	\$ (26,970)	\$ 1,701,5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114)	-	-	50,114	-	-
本期淨損	-	-	-	-	(591,318)	-	(591,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	37,839	36,9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55,782)	-	-	(55,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226)	-	(3,2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692,604	\$ -	\$ -	\$ -	\$ (1,615,302)	\$ 10,869	\$ 1,088,1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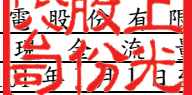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91,318)	(\$ 532,9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101,373	255,96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6,408	8,7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9,669)	(4,154)
利息費用		6,380	7,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	-	36,55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	2,27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96)	86,2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六(五)	195,777	-
處分投資損失	十三(一)	29,477	-
股利收入		38,091	33,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690	(2,396)
應收帳款		92,830	60,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4)	(12,240)
其他應收款		(44,823)	(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26	3,434
存貨		130,960	96,002
其他流動資產		6,029	11,50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01)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3	24,343
應付帳款		(67,739)	18,720
其他應付款		(13,692)	(12,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	(61,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25	(78,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142)	(60,391)
支付之利息		(6,530)	(7,706)
支付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672)	(68,102)

(續次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環境全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289)	(\$ 26,7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660	8,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6,640)	(26,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6)	44,428
取得無形資產		(5,887)	(5,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98	(5,4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389,046
償還短期借款		(247,000)	(315,9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75,000	24,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22,900)	(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93)	8,1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493)	67,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467)	(5,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12	107,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45	\$ 101,3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周玉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本公司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
「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非強制）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計之適用。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
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
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
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 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
準則第 19 號） 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
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
式攤銷。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導準則之改善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導準則之改善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
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
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
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
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
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

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3.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屬 12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係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停業單位係指個體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於綜合損益表中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予以重分類表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

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借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等相關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

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20,62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金額為\$195,777，係因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26,538 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120 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782,58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1,6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	\$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2,815</u>	<u>101,312</u>	<u>107,073</u>
合計	<u>\$ 52,845</u>	<u>\$ 101,312</u>	<u>\$ 107,07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23,117	\$ 285,197	\$ 345,918
減：備抵呆帳	<u>(23,507)</u>	<u>(102,792)</u>	<u>(106,946)</u>
	<u>\$ 99,610</u>	<u>\$ 182,405</u>	<u>\$ 238,972</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420	(\$ 9,935)	\$ 13,4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0,089	(142,124)	47,965
製成品	213,119	(152,932)	60,187
合計	<u>\$ 426,628</u>	<u>(\$ 304,991)</u>	<u>\$ 121,63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385	(\$ 9,913)	\$ 32,472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0,305	(144,738)	95,567
製成品	242,990	(118,432)	124,558
合計	<u>\$ 525,680</u>	<u>(\$ 273,083)</u>	<u>\$ 252,59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199	(\$ 16,666)	\$ 36,53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9,805	(121,890)	127,915
製成品	330,844	(146,693)	184,151
合計	<u>\$ 633,848</u>	<u>(\$ 285,249)</u>	<u>\$ 348,599</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891	\$ 941,645
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	31,908 (12,166)
其他成本	107,612	182,199
合計	<u>\$ 712,411</u>	<u>\$ 1,111,678</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本集團存貨持續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迴轉利益。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220</u>	<u>\$ 1,220</u>	<u>\$ 1,365</u>

1. 本公司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 333,901	\$ 608,001	\$ 563,18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0)	(1,221)	(4,180)
	<u>333,291</u>	<u>606,780</u>	<u>559,003</u>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ACE)	\$ 897,688	\$ 790,698	\$ 907,78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8,720)	(179,084)	(254,312)
資本公積	(55,782)	-	-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	-
減損損失	(195,777)	-	-
	<u>449,289</u>	<u>611,614</u>	<u>653,476</u>
	<u>\$ 782,580</u>	<u>\$ 1,218,394</u>	<u>\$ 1,212,479</u>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華信光電	<u>\$ 915,086</u>	<u>\$ 164,094</u>	<u>\$ 815,093</u>	<u>\$ 149,445</u>	46.2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四(六)。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6,096 及損失\$86,290，內中華信光電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本公司透過 ACE 間接持有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因該公司無法順利投入量產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技術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除依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26,538 外，併同長治高科華上相關之資本公積 \$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後之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342,081	\$ 196,993	\$ 22,789	\$ 1,935,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6)	(1,335,357)	(195,471)	-	(1,571,684)
	<u>\$ 207,347</u>	<u>\$ 125,085</u>	<u>\$ 6,724</u>	<u>\$ 1,522</u>	<u>\$ 22,789</u>	<u>\$ 363,467</u>
102年度						
1月1日	\$ 207,347	\$ 125,085	\$ 6,724	\$ 1,522	\$ 22,789	\$ 363,467
增添	-	-	1,045	-	28,345	29,390
重分類	-	(83,980)	75,116	12,220	-	3,356
折舊費用	-	(4,746)	(82,885)	(13,742)	-	(101,373)
12月31日	<u>\$ 207,347</u>	<u>\$ 36,359</u>	<u>\$ -</u>	<u>\$ -</u>	<u>\$ 51,134</u>	<u>\$ 294,84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096,445	\$ 173,834	\$ 51,134	\$ 1,694,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582)	(1,096,445)	(173,834)	-	(1,399,861)
	<u>\$ 207,347</u>	<u>\$ 36,359</u>	<u>\$ -</u>	<u>\$ -</u>	<u>\$ 51,134</u>	<u>\$ 294,840</u>

	辦公及				未完工程及待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7,347	\$ 245,669	\$ 1,724,319	\$ 331,243	\$ 23,077	\$ 2,531,6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8,334)	(1,499,181)	(264,995)	-	(1,872,510)
	<u>\$ 207,347</u>	<u>\$ 137,335</u>	<u>\$ 225,138</u>	<u>\$ 66,248</u>	<u>\$ 23,077</u>	<u>\$ 659,145</u>
101年度						
1月1日	\$ 207,347	\$ 137,335	\$ 225,138	\$ 66,248	\$ 23,077	\$ 659,145
增添	-	750	1,386	23,200	474	25,810
處分	-	-	(28,963)	9	-	(28,972)
重分類	-	-	39,766	(39,004)	(762)	-
折舊費用	-	(13,000)	(194,048)	(48,913)	-	(255,961)
減損損失	-	-	(36,555)	-	-	(36,555)
12月31日	<u>\$ 207,347</u>	<u>\$ 125,085</u>	<u>\$ 6,724</u>	<u>\$ 1,522</u>	<u>\$ 22,789</u>	<u>\$ 363,46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7,347	\$ 165,941	\$ 1,342,081	\$ 196,993	\$ 22,789	\$ 1,935,1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0,856)	(1,335,357)	(195,471)	-	(1,571,684)
	<u>\$ 207,347</u>	<u>\$ 125,085</u>	<u>\$ 6,724</u>	<u>\$ 1,522</u>	<u>\$ 22,789</u>	<u>\$ 363,467</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其他附屬工程等，分別按 50 年及 3~44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7,000</u>	1.84%~4.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37,000</u>	1.84%~4.11%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信股票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7,000	1.48%~3.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u>16,934</u>	1.48%~3.7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63,934</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1,567	\$ 14,033	\$ 23,261
應付水電費	7,856	7,561	7,075
應付除役成本	5,970	5,970	5,970
應付設備款	5,117	2,367	2,603
應付保險費	3,485	4,729	4,816
應付勞務費	2,595	4,234	4,305
應付修繕費	1,936	12,126	18,054
其他	<u>20,557</u>	<u>19,155</u>	<u>24,601</u>
	<u>\$ 59,083</u>	<u>\$ 70,175</u>	<u>\$ 90,685</u>

(九)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固定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固定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2,674	(\$ 3,071)	\$ 39,603
<u>非流動</u>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459	(1,062)	35,397
	<u>\$ 79,133</u>	<u>(\$ 4,133)</u>	<u>\$ 75,000</u>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3,000	\$ -	\$ 13,000
<u>非流動</u>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00	-	9,900
	<u>\$ 22,900</u>	<u>\$ -</u>	<u>\$ 22,900</u>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3,356)</u>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6,425	\$ -	\$ 36,425
<u>非流動</u>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36,425</u>	<u>\$ -</u>	<u>\$ 36,425</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00	\$ 15,814	\$ 14,5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776)	(46,185)	(45,74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資產)	<u>(\$ 29,776)</u>	<u>(\$ 30,371)</u>	<u>(\$ 31,18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14	\$ 14,558
利息成本	253	264
精算損益	933	9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000</u>	<u>\$ 15,81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6,185	\$ 45,7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4	549
精算損益	37	(1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776</u>	<u>\$ 46,18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253	\$ 26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591)	(443)
精算損益	37	(106)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01)</u>	<u>(\$ 28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264)	(\$ 245)
推銷費用	(10)	(7)
管理費用	(23)	(11)
研發費用	(4)	(22)
	<u>(\$ 301)</u>	<u>(\$ 28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896	\$ 1,098
累積金額	<u>\$ 1,994</u>	<u>\$ 1,09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91 及 \$44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u>1.85%</u>	<u>1.60%</u>	<u>1.82%</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u>2.7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20%</u>	<u>1.20%</u>	<u>1.2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00)	(\$ 15,8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776	46,185
計畫剩餘(短絀)	\$ 29,776	\$ 30,371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經驗調整	1,763	99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37)	106

(10)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16 及\$11,530。

(十一)股本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300,000，分為 43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92,60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以\$9.28 元折價發行，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減資 25%以彌補虧損，銷除私募股份 10,750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剩餘私募股份為 32,250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日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擬以表列之資本公積\$50,114 彌補虧損，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第四季止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並經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8.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外幣換算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26,970)	\$ -
- 集團	22,675	(11,806)
- 關聯企業	23,284	(15,164)
評價調整轉出	(8,120)	-
12月31日	<u>\$ 10,869</u>	<u>(\$ 26,970)</u>

評價調整轉出，請詳附註六(五)。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投資減損損失	(\$ 195,777)	\$ -
處分投資損失	(29,477)	-
權利金收益	-	145,5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86	(10,7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55)
其他	31,933	33,271
合計	<u>(\$ 191,035)</u>	<u>\$ 131,469</u>

權益投資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12	\$ 6,278
其他	668	1,379
財務成本	<u>\$ 6,380</u>	<u>\$ 7,65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41,701	50,339	192,040	185,415	64,164	249,579
折舊費用	99,234	2,139	101,373	251,708	4,253	255,961
攤銷費用	4,168	2,240	6,408	5,856	2,848	8,704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22,719	43,070	165,789	151,311	54,402	205,713
勞健保費用	4,882	3,761	8,643	17,180	4,947	22,127
退休金費用	7,048	2,267	9,315	8,184	3,061	11,245
其他用人費用	7,052	1,241	8,293	8,740	1,754	10,494
員工福利費用	141,701	50,339	192,040	185,415	64,164	249,579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9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9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4,384)
所得稅利益	\$ -	(\$ 3,46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所得稅利益	\$ -	(\$ 3,468)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	\$ -	\$ -	\$ -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 4,384	(\$ 4,384)	\$ -	\$ -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支出	\$ 3,316	\$ 3,316	民國102年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支出	\$ 19,283	\$ 19,283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支出	\$ 31,391	\$ 31,391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與支出	19,283	19,283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15,614	1,015,614	1,015,614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74	91,274	91,274	民國109年
100年度	181,569	181,569	181,569	民國110年
101年度	480,857	480,857	480,857	民國111年
102年度	697,738	697,738	697,738	民國112年
		<u>\$ 2,643,900</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59,908	1,059,908	1,059,908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74	91,274	91,274	民國109年
100年度	180,736	180,736	180,736	民國110年
101年度	476,584	476,584	476,584	民國111年
		<u>\$ 1,985,350</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76,848	\$ 176,848	\$ 176,848	民國107年
98年度	1,059,908	1,059,908	1,059,908	民國108年
99年度	91,298	91,298	91,298	民國109年
100年度	256,181	256,181	256,181	民國110年
		<u>\$ 1,584,23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615,302)</u>	<u>(\$ 1,069,976)</u>	<u>(\$ 539,158)</u>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063、\$3,709及\$2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 每股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1,318)	\$ 269,260	(\$ 2.2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9,522)	269,260	(\$ 1.97)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等，租賃期間介於 98 至 105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21,097 及 \$20,88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886	\$ 21,984	\$ 21,9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824	33,733
	<u>\$ 12,886</u>	<u>\$ 34,808</u>	<u>\$ 55,637</u>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9,390	\$ 25,8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7	2,6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17)	(2,367)
本期支付現金	<u>\$ 26,640</u>	<u>\$ 26,04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31,699	\$ 17,936
— 關聯企業	97	-
	<u>\$ 31,796</u>	<u>\$ 17,936</u>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30 天至 100 天，並得展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u>\$ 1,082</u>	<u>\$ 6,79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為 90 天，對一般客戶之付款期間約 60 天至 120 天，上開進貨係對子公司原料銷售由子公司加工後回銷予本公司，相關原料銷售金額等已沖銷。

3. 勞務收入及分攤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825	\$ 4,975
— 子公司	-	18,918
— 關聯企業	28,062	-
— 其他關係人	222	717
	<u>\$ 31,109</u>	<u>\$ 24,610</u>

係本公司為關係人處理雜項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帳列依其性質分別帳列成本減項及其他收入。

4.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507	\$ 16,934
— 關聯企業	10	81
	<u>\$ 11,517</u>	<u>\$ 17,015</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交易日三個月內付款，一般費用支付係按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子公司	\$ 13,541	\$ 12,250	\$ -
— 關聯企業	350	247	257
減：備抵呆帳	(350)	-	-
總計	<u>\$ 13,541</u>	<u>\$ 12,497</u>	<u>\$ 257</u>

6. 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69	\$ 4,751	\$ 8,736
— 子公司	16,295	11,121	24,821
— 關聯企業	6,048	-	-
— 其他關係人	768	688	3,702
減：備抵呆帳	(16)	-	-
總計	<u>\$ 24,664</u>	<u>\$ 16,560</u>	<u>\$ 37,259</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勞務收入、出售設備、應收股利及連結稅制之應收款。

7.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234	\$ -	\$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7,163	4,502	915
合計	<u>\$ 8,397</u>	<u>\$ 4,502</u>	<u>\$ 915</u>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 LED 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 \$1,198,935 (人民幣 270,000 仟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公司持

有之所有權比例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利益。民國 101 年度依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率 25% 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利益淨額為 \$145,53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遞延未實現利益及預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其他)	\$ 65,577	\$ 66,293	\$ 128,076
遞延未實現利益 (帳列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減項)	\$ 171,408	\$ 171,408	\$ 248,764

(2) 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 \$17,922、\$8,897 及 \$9,728。

(3)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本仲裁事項，請詳附註九(一)。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91	\$ 9,433
退職後福利	359	253
總計	\$ 11,550	\$ 9,6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華信光電之股權	\$ 28,000	\$ 359,564	\$ -	應付租賃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	243,706	332,432	344,682	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	21,878	43,941	應付租賃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通知書，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以本公司未依約

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提出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 193,330 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 249,745 仟元。爰本仲裁案本公司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本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故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茲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摘述如下：

「經向台灣華上公司相關人員為充分之詢問、了解及檢視了所留存之包含書面記錄、雙方往來郵件及錄音、錄影等在內之完整之證據資料，依本律師之專業及經驗，認為上開證據資料足以證明台灣華上公司(即本仲裁案被申請人)在履行《技轉合同》的過中確實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竭盡全力協助申請人即山西華上公司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在法律上評估，台灣華上公司實已完全履行了所有合同(契約)義務。故山西華上公司向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提起本件仲裁之申請，實無理由。故本律師認為，台灣華上公司因本仲裁案敗訴而發生損失之機率/可能性應低於 30%，即台灣華上公司在本仲裁案最終勝訴之可能性較大。」

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案將不會產生重大損失，據此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目前本案正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2 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 410,000	\$ 490,000	\$ 430,000

3. 本公司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而提供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 84,000	\$ 24,000	\$ 62,064

4. 本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作為存出保證金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存出保證票據	\$ 3,418	\$ 3,418	\$ 3,418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而未付款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付款金額	\$ 156,981	\$ 125,500	\$ 153,672

2.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付款金額	\$ -	\$ -	\$ 3,314

3. 與營業租賃相關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設質之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張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解質。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目前水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423,615	\$ 537,522	\$ 517,293
資產總額	1,511,786	2,239,076	2,720,853
負債淨值比率	28%	24%	1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擬定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總管理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總管理處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應收帳款讓售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本公司總管理處外幣收入及支出相抵後之淨匯率風險部位，評估匯率、利率影響進行風險規避，俾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可能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0	29.77	\$ 48,227
日幣：新台幣	14,526	0.28	4,0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68	29.77	645,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0	29.77	34,236
日幣：新台幣	227	0.28	6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97	29.04	\$ 156,729
港幣：新台幣	1,008	3.75	3,7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28	29.04	611,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6	29.04	40,540
人民幣：新台幣	1,015	4.66	4,73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3	30.28	\$ 159,666
港幣：新台幣	1,431	3.90	5,5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581	30.28	653,4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74	30.28	141,529
日幣：新台幣	13,263	0.39	5,17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新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其係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表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47	\$ -
日幣：新台幣	3%	1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027	-
日幣：新台幣	3%	2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702	\$ -
港幣：新台幣	3%	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216	-
人民幣：新台幣	3%	14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損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368 及 \$593，或減少 \$368 及 \$59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2,598	\$ 59,145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536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74,679	-
	<u>\$ 52,598</u>	<u>\$ 135,360</u>	<u>\$ -</u>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1,275	\$ 44,760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661	4,565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21,752	-
	<u>\$ 95,936</u>	<u>\$ 71,077</u>	<u>\$ -</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58,700	\$ 16,860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018	3,812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41,642	-
	<u>\$ 161,718</u>	<u>\$ 62,314</u>	<u>\$ -</u>

群組 1：國內公司信用額度 1 仟萬元(含)以上，國外知名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50 萬元(含)以上。

群組 2：國內公司信用額度 1 仟萬元以下，國外知名客戶信用額度美金 50 萬元以下及國外非知名客戶信用額度 25 萬(含)以上。

群組 3：國外非知名客戶信用額度 25 萬以下。

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 74,679、\$ 21,752 及 \$ 41,642，除其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 \$16，因已減損除帳外，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天內	\$ 113,152	\$ 165,064	\$ 202,649
31-120天	1,061	26,191	29,507
121-365天	7,726	3,655	13,182
1年以上	<u>15,069</u>	<u>102,784</u>	<u>100,837</u>
	<u>\$ 137,008</u>	<u>\$ 297,694</u>	<u>\$ 346,175</u>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23,507、\$102,792 及 \$106,946。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102,792	\$ 106,946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9,653 (4,15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u>88,588</u>)	<u>-</u>
12月31日	<u>\$ 23,857</u>	<u>\$ 102,792</u>

2.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列入催收之款項分別為 \$13,837、\$83,867 及 \$83,867，本公司已就上開催收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及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

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47,754	\$ -	\$ -	\$ -	\$-
應付票據	43,064	-	-	-	-
應付帳款	31,610	449	448	-	-
應付租賃款	21,337	21,337	36,459	-	-
其他應付款	59,068	-	-	-	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238,643	\$ -	\$ -	\$ -	\$-
應付票據	40,318	163	-	-	-
應付帳款	100,246	-	-	-	-
應付租賃款	6,600	6,400	9,900	-	-
其他應付款	70,17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 至1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短期借款	\$164,999	\$ -	\$ -	\$ -	\$-
應付票據	16,138	-	-	-	-
應付帳款	81,526	-	-	-	-
應付租賃款	36,425	-	-	-	-
其他應付款	90,685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子公司對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 108,817	\$ 77,986	\$ 77,986	\$ 42,725	\$ 28,000	6.78%	\$ 435,268	Y	-	Y	-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1,220	0.05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11.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晶豪科技及非關係人	無	18,119	\$ 608,002	-	-	8,596	\$ 283,660	(\$ 29,477)	9,523	\$ 333,291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華信光電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 7,451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1.91%	註三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銷貨收入	31,699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款期間為月結90天	8.15%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進貨	1,082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時間，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 件辦理平均授信天數為90天	0.28%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41	-	0.71%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其他應收款	16,174	-	0.85%	
0	本公司	華上江蘇	1	其他應付款	1,234	-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 之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資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 232,818	\$ 516,478	9,523	46.21%	\$ 333,291		9,523	46.21%	\$ 333,291		\$ 149,445	\$ 60,9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130,458	1,005,169	38,549	100.00%	464,866		38,549	100.00%	464,866		(64,257)	(64,257)	子公司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583,229 (美金19,920)	457,939 (美金15,700)	154,799	100.00%	464,987		154,799	100.00%	464,987		-	-	孫公司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		142,447	100.00%	-		-	-	孫公司	

註 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 583,229 (美金19,920千元)	註1	\$ 457,939 (美金15,700千元)	\$ 125,290	-	\$ 583,229 (美金19,920千元)	(\$ 37,719)	100%	(\$37,719) (註2)	\$ 464,987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2,211,112 (美金480,000千元)	註1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	-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106,152)	25%	(\$26,538) (註3)	- (註3)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會審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對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24,243 (美金38,337千元) (註4)	\$ 1,372,397 (美金46,100千元) (註5)	\$ 652,902 (註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之轉投資事業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因該公司無法順利投入量產致持續產生鉅額虧損，且本公司與該被投資公司有關於技術轉移轉事宜產生之爭議已進入仲裁程序中，上列跡象顯示本公司對長治高科華上之投資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2 年度併同除列長治高科華上以前年度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5,782 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20 後提列減損損失 \$195,777，提列減損後帳面價值為零，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 4：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美金 670 仟元尚未取得經濟部投審會許可。

註 5：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係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度營運狀況呈現虧損狀態，致淨值下降所致。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073	\$ -	\$ 107,073	
應收票據	6,830	-	6,830	
應收帳款	239,229	-	239,229	
其他應收款	4,383	-	4,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59		37,259	
存貨	348,599		348,599	
其他流動資產	27,296	(4,384)	22,912	(8)
流動資產合計	<u>770,669</u>	<u>(4,384)</u>	<u>766,285</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65	-	1,3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77,781	(265,302)	1,212,479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145	-	659,145	
無形資產	29,898	(110)	29,788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84	4,384	(8)
預付退休金	19,997	11,187	31,18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3	110	16,223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4,299</u>	<u>(249,731)</u>	<u>1,954,568</u>	
資產總計	<u>\$ 2,974,968</u>	<u>(\$ 254,115)</u>	<u>\$2,720,85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63,934	\$ -	\$ 163,934	
應付票據	16,138	-	16,138	
應付帳款	81,526	-	81,526	
應付費用	81,121	(81,121)	-	(4)
其他應付款	3,700	86,985	90,685	(2)(4)
應付租賃款—流動	36,425	-	36,42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585	-	128,585	
流動負債合計	<u>511,429</u>	<u>5,864</u>	<u>517,29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貸項	258,492	(258,492)	-	(10)
-聯屬公司間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492</u>	<u>(258,492)</u>	<u>-</u>	
負債總計	<u>769,921</u>	<u>(252,628)</u>	<u>517,29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55,243	(5,129)	50,114	(6)
保留盈餘				(1)(2)
未分配盈餘	(608,434)	69,276	(539,158)	(3)(5)
				(6)
其他權益	65,634	(65,634)	-	(3)
權益總計	<u>2,205,047</u>	<u>(1,487)</u>	<u>2,203,5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4,968</u>	<u>(\$ 254,115)</u>	<u>\$2,720,85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312	\$ -	\$ 101,312	
應收票據	9,226	-	9,226	
應收帳款	194,902	-	194,902	
其他應收款	5,192	-	5,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60	-	16,560	
存貨	252,597	-	252,597	
其他流動資產	11,411	-	11,411	
流動資產合計	<u>591,200</u>	<u>-</u>	<u>591,20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	-	1,220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投資	1,405,299	(186,905)	1,218,394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67	-	363,467	
無形資產	26,386	(80)	26,306	(9)
預付退休金	20,924	9,447	30,37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8	80	8,118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5,334</u>	<u>(177,458)</u>	<u>1,647,876</u>	
資產總計	<u>\$ 2,416,534</u>	<u>(\$ 177,458)</u>	<u>\$2,239,07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37,000	\$ -	\$ 237,000	
應付票據	40,481	-	40,481	
應付帳款	100,246	-	100,246	
應付費用	61,733	(61,733)	-	(4)
其他應付款	7,980	62,195	70,175	(2)(4)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000	-	13,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6,720	-	66,720	
流動負債合計	<u>527,160</u>	<u>462</u>	<u>527,622</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900	-	9,900	
遞延貸項	180,305	(180,305)	-	(10)
-聯屬公司間利益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205</u>	<u>(180,305)</u>	<u>9,900</u>	
負債總計	<u>717,365</u>	<u>(179,843)</u>	<u>537,522</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111,025	(5,129)	105,896	(6)
保留盈餘				(1)(2)
未分配盈餘	(1,143,124)	73,148	(1,069,976)	(3)(5)
				(6)
其他權益	38,664	(65,634)	(26,970)	(3)
權益總計	<u>1,699,169</u>	<u>2,385</u>	<u>1,701,5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6,534</u>	<u>(\$ 177,458)</u>	<u>\$2,239,07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60,204	\$ -	\$ 660,204	
營業成本	(1,115,593)	3,915	(1,111,678)	(1)(2)
營業毛利	(455,389)	3,915	(451,474)	
營業費用	(119,856)	700	(119,156)	(1)(2)
營業利益	(575,245)	4,615	(570,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087	553	37,640	(5)(7)
稅前淨損	(538,158)	5,168	(532,990)	
所得稅費用	3,468	-	3,468	
本期淨損	(534,690)	5,168	(529,52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06)	(11,80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098)	(1,098)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5,362)	(15,362)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266)	(28,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690)	(\$ 23,098)	(\$ 557,78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

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增預付退休金 \$9,447 及 \$11,187 及調增保留盈餘 \$9,447 及 \$11,187。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成本 \$682、調減營業費用 \$40、並減少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098。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 \$462 及 \$5,864，調減保留盈餘 \$462 及 \$5,864。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營業成本 \$4,597、調減營業費用 \$660。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34，並調增保留盈餘 \$65,634。
- (4) 依金管會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增其他應付款 \$61,733 及 \$81,121，並調減應付費用 \$61,733 及 \$81,121。
-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之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減少 \$6,600 及 \$6,810，及調減保留盈餘 \$6,600 及 \$6,810。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調整增加 \$324 及調整減少 \$198。
- (6)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本公司依 IFRSs 追溯重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分別調減資本公積 \$5,129，並調增保留盈餘 \$5,129。
- (7)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於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若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力者，應視為股權交易，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予以迴轉處分投資損失 \$229 並調

整減少保留盈餘。另，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差異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擬於依出售持股比例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均為\$83。

- (8)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0 及\$4,38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0 及\$4,384。
- (9)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非屬無形資產性質應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無形資產\$110 及\$80，並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110 及\$80。
- (10)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損失及利益應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180,305 及\$258,492，並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180,305 及\$258,492。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8,864	1,329,921	(851,057)	(63.99)
長期投資		334,511	262,421	72,090	2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043	973,019	(171,976)	(17.67)
其他資產		73,766	80,723	(6,957)	(8.62)
資產總計		1,688,184	2,646,084	(957,900)	(36.20)
流動負債		430,920	741,268	(310,348)	(41.87)
非流動負債		169,093	140,118	28,975	20.68
負債總計		600,013	881,386	(281,373)	(31.92)
股本		2,692,604	2,692,604	0	0
資本公積		0	105,896	(105,896)	(100.00)
保留盈餘		(1,615,302)	(1,069,976)	(545,326)	50.97
其他權益		10,869	(26,970)	37,839	(140.30)
非控制權益		0	63,144	(63,144)	(100)
權益總計		1,088,171	1,764,698	(676,527)	(38.34)

(二)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因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變動所致。
2. 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主要因原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改列為長期投資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因償還銀行借款及他人貸與資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因非流動之應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較上期減少，主要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除列以前年度所產生之山西長治高科華上相關資本公積所致。
6. 保留盈餘變動，主要因營運持續虧損所致。
7.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主要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8.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因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變動所致。

(三) 未來因應計畫：

1. 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集中資源積極開發高毛利的市場。
2. 持續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專業技術團隊的向心力，根據市場的需求，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3. 聚焦於利基性 LED 產品，尤其強調汽車市場及高單價市場。
4. 擴大既有的產品線，發展不可見光產品，開拓新市場。

5. 重整通路系統，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例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89,183	654,878	(265,695)	(40.57)
營業成本	743,952	1,138,419	(394,467)	(34.65)
營業毛利	(354,769)	(483,541)	128,772	(26.63)
營業費用	125,777	134,288	(8,511)	(6.34)
營業利益	(480,546)	(617,829)	137,283	(22.22)
營業外收入	74,009	180,519	(106,510)	(59.00)
營業外支出	233,475	182,091	51,384	28.22
本期稅前淨利	(640,012)	(619,401)	(20,611)	3.33
加：所得稅利益	21,857	3,468	18,389	530.25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618,155)	(615,933)	(2,222)	0.36
停業單位利益	28,850	94,095	(65,245)	(69.34)
本期淨利(損)	(589,305)	(521,838)	(67,467)	12.93
其他綜合損益	36,943	(28,284)	65,227	(23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2,362)	(550,122)	(2,240)	0.41

(二)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損減少，主要因內部進行整頓，重新檢視產品等銷售策略及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加上大陸政策補助LED產業，造成產能過剩，市場晶粒價格的跌勢未止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因101年認列山西長治高科華上權利金收益，本期無認列。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因102年認列山西長治高科華上權益減損損失所致。
4. 所得稅利益增加及停業單位利益減少，主要因102年3月31日喪失對華信光電之控制權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未來因應計畫：

1. 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集中資源積極開發高毛利的市場。
2. 持續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專業技術團隊的向心力，根據市場的需求，延攬研發人才，提昇研發能力，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競爭性產品。
3. 聚焦於利基性LED產品，尤其強調汽車市場及高單價市場。
4. 擴大既有的產品線，發展不可見光產品，開拓新市場。

5. 重整通路系統，加強與國際大廠的聯繫，調整產品客戶並強化客戶基礎以推升市場占有率。
6. 尋求與指標型客戶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適機建立製造生產策略合作夥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32,815)	(27,455)	(105,360)	(383.76%)
投資活動	(311,691)	5,015	(316,706)	(6315.17%)
籌資活動	(7,630)	70,671	(78,301)	(110.80)%

1. 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因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 (2)投資活動：主要因喪失對華信控制權使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 (3)籌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增加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及調整產品策略及營運改善，以增加獲利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7,388	443,000	665,159	(164,771)	79,060	85,7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深耕 LED 發光二極體及其產業擴展為主。目前大陸投資因中國政策補助造成產能過剩及價格混亂而造成投資虧損，故重新定位大陸轉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聚焦於四元紅黃光市場及不可見光市場，往毛利較高的市場，如汽車應用市場、智慧照明、安全監控或植物照明等市場上發展；另轉投資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因已提出仲裁案，經鑑價等綜合評估，於帳上已認列減損損失。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因本公司銀行借款已大幅減少，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外銷為主，同時具有美金與日幣之外幣部位，故產生互抵效果，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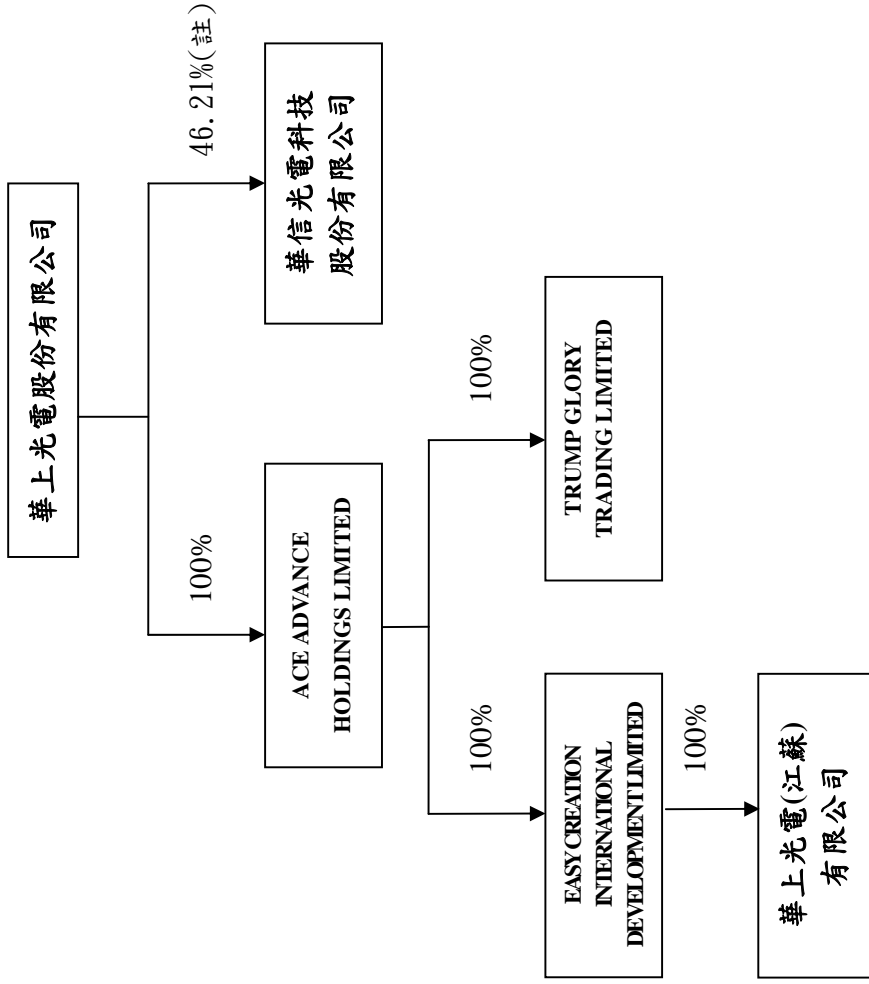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維持與102年相同之水準。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之通知書，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技轉合約，造成長治高科華上鉅額之經濟損失為由，提出返還已支付之許可使用費人民幣193,330仟元及賠償造成之經濟損失人民幣249,745仟元。本仲裁案本公司主張於技術移轉契約簽訂後，已依約全力協助長治高科華上建廠規劃、購置機具設備、教育訓練人員及進行技術轉移等，已完全履行契約義務，惟長治高科華上主張本公司違約未完全履行契約義務並造成長治高科華上之經濟損失。雙方就技轉合約義務之履行存有爭議，故長治高科華上對本公司提出仲裁。本案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最終勝訴機會較大，因此，本公司並未估計相關損失及負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由大陸北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中，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判定。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 42.98%股權，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喪失對其之控制。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14	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5樓	232,818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99.1.18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30,458	控股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99.04.12	UNIT 301 3/F MALAYSIA BLDG 5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583,229 (US\$19,920)	控股公司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98.12.03	UNIT 301 3/F MALAYSIA BLDG 50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541,014 (US\$18,417)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6.30	大陸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交通北路168號	583,229 (US\$19,920)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有無業務關係	往來分工情形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96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被投資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ACE之被投資公司。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之製造	無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被投資公司。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9,522,767	46.21%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9,522,767	46.21%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思村	9,522,767	46.21%
	董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心琦	3,000,000	14.56%
	董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興海	3,000,000	14.46%
	董事	游勝福	0	0.00%
	獨立董事	李西川	0	0.00%
	獨立董事	鍾步青	0	0.00%
	獨立董事	盧欽滄	0	0.00%
	總經理	歐思村	126,666	0.61%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38,549,254	100.00%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李明穗	154,799,291	100.00%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李森田	142,446,603	100.00%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蘇美亮	0	0.00%
	董事	郭開元	0	0.00%
	董事	游祥傑	0	0.00%
	監察人	謝淑幸	0	0.00%
	總經理	汪培值	0	0.00%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818	918,754	166,231	750,992	815,093	165,373	149,445	7.47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1,130,458	638,130	121	638,009	0	0	-260,034	-6.75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583,229 (US\$19,920)	464,988	0	464,988	0	0	-37,719	-0.24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541,014 (US\$18,417)	173,143	0	173,143	0	0	-222,315	-1.56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583,229 (US\$19,920)	672,336	207,349	464,988	19,511	-70,366	-37,719	不適用

(七)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八)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請參照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森田

